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申報實務

99.03.

一、前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自民國 75 年公布施行以來，至今已 20 餘年，歷經民國 77 年、86 年、88 年、91 年及 96 年 5 次修正，其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法增加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並分別依據其物理、化學特性和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以及國內運作實際情形，進行分類管理，冀能達成保護生態環境、維護人體健康之期。

有鑑於各界對於毒管法及其相關法規、作業規定常有疑問，故本章之內容即針對實務上運作行為所需之申請、申報、或填列資料等步驟及流程，一一解說，並擷取實際運作時常提出之問題，輔以說明，希望能逐步幫助學員們了解各項運作行為及實務上的運作管理規定，進而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達成毒管法事先防制毒化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目標。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架構

2.1 毒性化學物質之定義

依據毒管法之定義，所謂「毒性化學物質」係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所謂「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例如：某工廠生產乙二醇之製程管線中，會產生環氧乙烷水溶液，若該溶液之環氧乙烷濃度達 1%(w/w) 以上，則即是毒性化學物質，其運作需符合毒管法令規定。

2.2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

毒性化學物質依其毒理特性，分為以下 4 類：

1. 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如：六氯苯(編號 058)——生物濃縮性、不易分解性

甲基汞(編號 009)——生物濃縮性、生物轉化

四氯化碳(編號 053)——不易分解性

三氯甲烷(編號 054)——不易分解性

壬基酚(編號 165) ——生物濃縮性、不易分解性

2. 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如：石棉(編號 003)——致癌性(IARC 分類為 1)、致突變性

丙醯烯胺(編號 050)——生育能力受損(歐盟 分類為 2)

六價鉻化合物(編號 055)——致癌性(IARC 分類為 1)

1,3-丁二烯(編號 062)——致癌性(IARC 分類為 2A)

氧化鎘(編號 037) ——致癌性(IARC 分類為 1)

3. 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如：

氰化物(編號 046)、光氣(編號 047)、氯(編號 049)、異氰酸甲酯(編號 048)、甲醛(編號 066)等。

4. 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2.3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行為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2.4 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

為因應 85 年間立法院 1 讀審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作附帶決議，請環保署於民國 88 年底前達成 1995 年時美、日、德等先進國家列管化學物質之水準，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署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共 258 種（最新 259 種），分編於 162（最新 163）列管編號下，已達先進國家之水準。

1. 毒化物管制濃度：

化學物質是否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係以其含量是否達管制濃度以上來予認定，亦即運作人運作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且濃度大於或等於認定標準時，始認定其為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之單位以重量百分比(w/w%)表示。

例 1：052-苯，其運作含量濃度大於或等於 70%(W/W)，即認定其為運作毒化物。

例 2：046-氰化鈉，指含氰離子達 1%以上（含 1%）以上者，即認定其為運作毒化物。

例 3：003-石綿，係指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之石綿含量達 1%(W/W)以上者，即認定其為毒化物。

2. 毒化物大量運作基準：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

依毒管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大量運作基準。運作總量低於（不含本數）大量運作基準，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受毒管法第 10 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第 18 條(設置專責人員)及第 19 條(備有應變器材及設置偵測警報設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規定之限制。環保署為利業者遵循，於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時，一併公告其大量運作基準。

例一：052-苯，其運作含量濃度達 95%(W/W)以上，任一時刻任一場所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總量未達 50 公斤，即其運作總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例二：055-六價鉻，運作含六價鉻達 1 %以上（含 1 %）w/w 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 500 公斤（不含 500 公斤）者，運作總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例三：022-汞，運作含量濃度達 95%(W/W)以上，於任一時刻任一場所之運作總量未達 **50 公斤**者，即其運作總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2.5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所需申請文件

表 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所需申請文件

運作行為	申請文件名稱	審查/核發單位	所需時間	備註
<u>製造</u>	<u>許可證</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0 天	申請書可自行至環保署網站免費下載電子檔格式影印使用(本署網址： http://www.epa.gov.tw/
<u>輸入</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 天	
<u>販賣</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0 天	
<u>使用</u>	<u>登記文件</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0 天	
<u>貯存</u>				
<u>廢棄</u>	<u>廢棄聲明書</u>		7 天	
<u>運送</u>	<u>運送六聯單</u> (公路運送:運送通行證)	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行證:各地監理機關)	運送前申請	1. 陸、海運之運送數量超過規定數量才需申請 2. 得以書面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3. 依本辦法規定運送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者，應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u>輸出</u>	<u>申請運送六聯單</u> (逐批申請)	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輸出入毒化物且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應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2. 未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應以書面申報。 3. 申請聯單時應檢附： (1) 許可證、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2)輸出事由文件，如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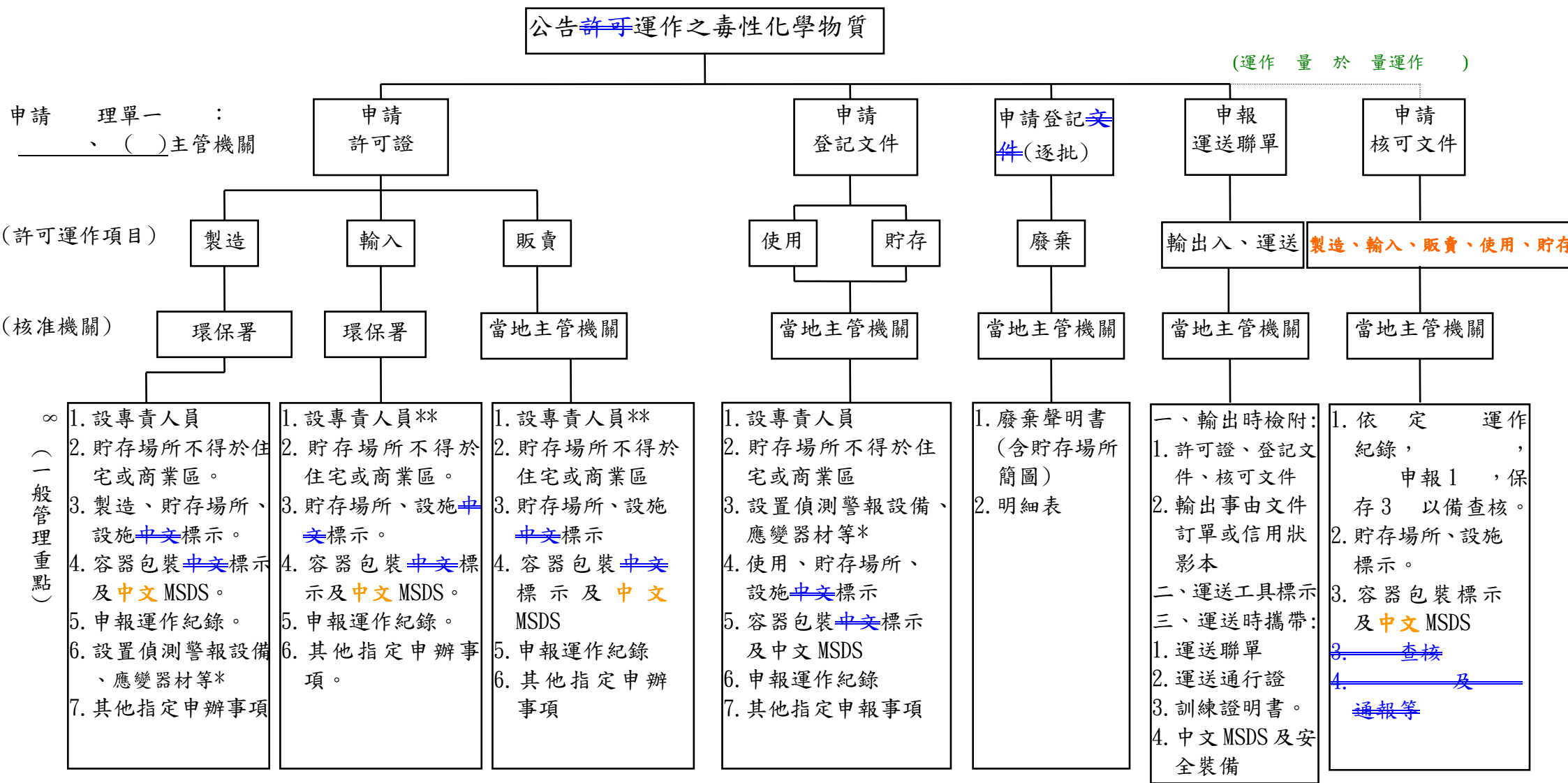
2.6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管理一覽表

表 2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管理一覽表

毒化物類別	第 1 類 (難分解物質)	第 2 類 (慢毒性物質)	第 3 類 (急毒性物質)	第 4 類 (疑似毒化物)
特性	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運作方式	1. <u>許可證</u> (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之製造、輸入、販賣行為) 2. <u>登記文件</u> (使用、貯存、廢棄、輸出行為)，其中廢棄、輸出係逐批登記 3. <u>核可文件</u> (運作總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			運作前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標示(含MSDS)	要	要	要	—
專責人員	1. <u>製造、使用、貯存場所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u> 2. <u>單次運送氣體達 50 公斤、液體達 100 公斤、固體達 200 公斤以上者。</u> 3. 應設置專責人員等級、人數，依規定設置			—

運作紀錄申報	1. <u>按月申報</u> ：年運作總量達 100 公噸以上者，每月 10 日前申報。 2. <u>按季申報</u> ：運作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者，每 1、4、7、10 月 10 日前申報。 3. <u>按年申報</u> ：運作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包括事業單位少量核可之教育試驗研究)，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			按年申報：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
釋放量紀錄申報	製造、使用、貯存 <u>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者</u> ， <u>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u> 。			
申報毒理相關資料	—	—	—	於運作前申報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備應變器材	1.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任一場所單一毒化物運作總量 <u>達大量運作基準者</u> 之運作人，應依物質安全資料表備具必須之 <u>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u> 。 2. 製造、使用、貯存「 <u>光氣</u> 」，應設 <u>安全阻絕防護系統(2 次阻絕系統)</u> 及 <u>2 道以上反應除毒或吸收設施</u> 。 3. 製造、使用、貯存「 <u>氯</u> 」運作總量達 100 公斤，應另備有 <u>水霧噴灑設施</u> ；運作總量達 2 公噸以上者，應另設置 <u>安全阻絕防護系統(2 次阻絕系統)</u> 。			—
偵測、警報設備	一、氣態、液態毒化物依公告指定數量設置： 1. 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常溫常壓下為液態，運作時為氣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 <u>達大量運作基準者</u> 。 2. 常溫常壓下及運作時皆為液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 10 公噸以上者。但在攝氏 25 度時該毒性化學物質蒸氣壓小於零點五毫米汞柱(mmHg)者，不在此限。 二、製造、使用、貯存達諾殺、苯胺、三氧化鉻、鄰苯二甲酐、硫酸二甲酯、氧化三丁錫等，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之日期另定之。			—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1. 除輸出、廢棄外，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應於申請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主管機關應於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15日內，將該計畫摘要供民眾查閱。			—
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	一、第1、2、3類毒化物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總量達下列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 1. 氣體：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100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20公噸者，不在此限。 2. 液體：年運作總量達3000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100公噸以上。 3. 固體：年運作總量達12000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400公噸以上。 二、第1、2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部分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
接受查核	要	要	要	要
運送聯單申報	要	要	要	—



註：1. 運作紀錄申報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2. " *"：依各別列管物質公告超過指定運作數量者，需提出相關計畫備查。
3. " **"：代表輸入及販賣業者，若伴隨毒化物之貯存行為，則需設置專責人員。

圖 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架構圖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及核可

依毒管法第 13 規定，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 11 條第 2 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業者可於申請前經由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相關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申請書表使用。

運作人應申請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可參考以下說明：

- 製造業 製造許可證 → 製造或輸入自用原料(毒化物)、販賣、使用或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製造場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自用原料輸入許可證(合併於製造許可證申請)、販賣許可證或使用、貯存登記文件。(僅收製造許可證審查費)
- 輸入業 輸入許可證 → 輸入或販賣、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輸入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販賣許可證或貯存登記文件。(僅收輸入許可證審查費)
- 販賣業 販賣許可證 → 販賣或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販賣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貯存登記文件。(僅收販賣許可證審查費)
- 使用業 使用登記文件 → 使用及貯存場所位於同一轄區地址，得併案申請登記文件；使用及貯存場所分別於不同地址者，應分別取得登記文件後，始得運作(另未經核准不得轉讓或轉售他人使用)

●貯存業 貯存登記文件 → 貯存毒化物。

●運作總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之運作人：

核可文件 → 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毒化物。

3.1 許可、登記及核可申請規定：

1.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製造許可證、核可文件：製造場所。

(2)輸入及販賣許可證、核可文件：營業所。

(3)使用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使用場所。

(4)貯存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貯存場所。

2. 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除製造及輸入許可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陳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外，其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

3.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者，應檢附文件、資料：

(1)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具申請書(表 7)及表 3. 文件。前項申請併有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且其貯存場所與申請許可證所載運作場所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應先取得該貯存場所之登記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

(2)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表 8)及表 4. 文件。

(3)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表 9)及表 5. 文件。

(4)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應檢具申請書及表 6. 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

a. 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 為之。

b. 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名稱。

4.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於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及變更時，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為之。
5. 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5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
6. 為防制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7. 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件：
- (1) 未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者。
 - (2) 未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 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 (3)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而申請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條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非屬該公告限制之得使用用途。
 - a. 申請運作之毒化物為公告禁止運作毒化物。
例：滴滴涕(編號005)為公告禁止運作之毒化物，即不可進行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不在此限。
 - b. 毒化物之目的用途非屬該公告限制之得使用用途。
例：某一運作人欲輸入氰化物做為殺蟲劑用途，其「殺蟲劑之製造」之用途未列於環保署公告氰化物得使用用途表列中（詳見表 ）該管發證機關則不予核發該輸入許可證。
8. 申請許可證或登記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1) 2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勒令歇業。
 - (2) 未依本法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3) 未依規定於申請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4)未依規定於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前，將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送請運作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5)貯存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其貯存場所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9. 申請核可文件者，若 2 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或勒令歇業，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10. 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

(1)1 年內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或第 24 條規定，同一法條達 2 次以上。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申報最近 3 年運作量連續為零。

11. 申請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1)貯存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2)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

(3)前款以外，貯存於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者，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該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登記文件之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

(4)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者，不在此限。其為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但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

12.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主管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13.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以個別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運作人核發。
但同一列管編號之各序號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之。
- (1)製造(或輸入、販賣)許可證之核發，係以一系列管編號毒化物、一個製造場所(或一項輸入、販賣行為)、一運作(法)人核發一張許可證。
 - (2)使用(或貯存)登記文件之核發，係以一系列管編號毒化物、一個使用(或貯存)場所、一運作(法)人核發一張登記文件。
 - (3)製造(或輸入、販賣、使用、貯存)核可文件之發證，係以一系列管編號毒化物、一個製造場所(或一項輸入、販賣行為、或使用、貯存場所)、一運作(法)人核發一張核可文件。
14. 依法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運作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執照、運作場所之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許可文件者，應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領有貯存登記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經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廢止其登記文件；其他相關免申請登記文件者，該貯存之許可，亦應廢止。
15. 運作人其製造許可證、使用或貯存登記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或其輸入、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至原申請機關之管轄區域外者，應重新申請。
16. 免收取證書之規定：
- (1)主管機關因管理需要，得主動通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換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免收取證書費。
 - (2)增減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者，於申請或註銷貯存登記文件時，應於6個月內辦理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換發，該換發免收證書費。
 - (3)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發布前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於本法第39條期限內申請展延或變更時，得一併換發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免收取證書費

17.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
- 例：領有氯乙烯製造許可證者，得免申請作為自用原料『氯氣』輸入許可證。惟輸入『氯』來販售，則需申請氯輸入許可證。
18. 輸入業者除需取得輸入許可證外，於輸入毒化物時，應申報毒化物單次運送聯單。
19. 分裝規定：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之製造業者，始得進行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該毒性化學物質，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 例：取得四氯乙烯製造許可證之製造業者，可進行四氯乙烯分裝行為；但輸入商及販賣商不可將輸入或買進之四氯乙烯分裝後賣出，必須先取得四氯乙烯製造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20.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准）、展延、變更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收取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
21. 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變更，各級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除販賣許可證之申請為 30 日外，其他皆為 20 日。前項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主管機關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

各項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所需辦理時間：

主管機關 申請類別 辦理期限	直轄市 主管機關 審查、核轉	縣（市） 主管機關 審查、核轉	中央主管機關 核發	主管機關 申請類別 辦理期限	直轄市 主管機關 審查、核發	縣（市） 主管機關 審查、核發
1. 製造許可證 2. 輸入許可證	1. 20 天 2. 得延長為 40 天		1. 20 天 2. 得延長為 40 天	1. 販賣許可證	1. 30 天 2. 得延長為 60 天	1. 30 天 2. 得延長為 60 天
3. 展延 4. 變更	1. 20 天 2. 得延長為 40 天		1. 20 天 2. 得延長為 40 天	2. 展延 3. 變更	1. 20 天 2. 得延長為 40 天	1. 20 天 2. 得延長為 40 天

表 3.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一、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u>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u> ）。
四、 <u>物質安全資料表</u> 。
五、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六、 <u>管理方法說明書</u> ，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
七、 <u>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u> 。
八、 <u>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 。
九、 <u>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 。
十、 <u>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u>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表 4.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一、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四、<u>物質安全資料表</u>。 五、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 六、<u>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依本辦法第十三條） 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八、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九、<u>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u>。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表 5.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一、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u>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依本辦法第十三條） 四、<u>物質安全資料表</u>。 五、<u>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u>。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表 6.申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一)申請展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申請變更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運作人名稱(註1)、地址、負責人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名稱	1.原許可證 2.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1.原核可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貯存場所地址	1.原許可證 2.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3.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1.原登記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4.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1.原核可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貯存場所受託管理	1.原許可證 2.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1.原核可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增列貯存場所	1.原許可證 2.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3.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1.原登記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1.原核可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4.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成分含量	1.原許可證 2.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 2.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核可文件 2.物質安全資料表
增列成分含量	1.原許可證 2.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 2.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核可文件 2.物質安全資料表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註 1：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名稱。

(三)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註 2)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註 2)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註 2)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 2：申請補發者，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影本。

3.2 毒化物廢棄及輸出申請規定

依毒管法第 13 規定，廢棄、輸出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1. 廢棄登記規定

(1) 廢棄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表 10，表 11)，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2) 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輸出申請規定

輸出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經核章後，始得輸出：

1. 輸出毒化物應檢附資料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2) 輸出事由文件：如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

2. 輸出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3.3 申請範例說明

● 範例 1:

A 廠→向 B 公司購買 94%W/W 苯，生產→含 30%W/W 苯之製成品

94% W/W 苯→屬列管毒化物

含 30% W/W 苯之製成品→非屬列管毒化物(<70%)

A 廠→需申請使用 94% W/W 苯使用登記文件，不需製造許可證

B 公司→申請 94% W/W 苯販賣、輸入或製造許可證

● 範例 2:

A 廠→輸入含 60% W/W 苯之製成品【CCC Code:29022000001】

向環保署申請不列管證明文件(含 14 碼簽審編號)→海關放行

● 範例 3:

A 廠→輸入含 99% W/W 三氧化鉻→生產加水攪拌溶解成 7~9% 販賣

由於 7~9% **W/W 的三氧化鉻其中所含的六價鉻成分含量約為 3.6%~4.7%**，已高於管制濃度**標準**(1%)，因此屬製造行為，必須申請製造許可證。雖有輸入行為，但毒管法允許製造業者自行輸入其自用之原料，或販賣其自製之產品(其販賣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製造場所同一者)，故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及販賣許可證。

● 範例 4:

甲公司(營利登記於台北市)：販賣 94% W/W 苯(無貯存場所)。

甲公司(高雄廠，**位於高雄縣**)：製造 94% W/W 苯，任一時刻最大運作總量 5 公噸，每年達 500 公噸以上。

甲公司(新竹廠，**位於新竹縣**)：使用 94% W/W 苯，任一時刻最大運作總量 500 公斤，每年達 100 公噸以上。

※苯管制濃度為 70% W/W，大量運作基準為 50 公斤。

甲公司依毒管法規定應辦理：

- (1)高雄廠及新竹廠必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和「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送請運作(製造、使用)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2)申請 94% W/W 苯製造許可證：向高雄縣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署核發。
- (3)申請 94% W/W 苯使用登記文件：向新竹縣環保局申請，新竹縣政府核發。
- (4)申請 94% W/W 苯販賣許可證：向台北市環保局申請，台北市政府核發。
- (5)高雄廠及新竹廠分別向當地環保局申請乙級專責人員設置，台北市營業場所則免設置。
- (6)每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運作紀錄(不須另送環保署)。
- (7)苯由高雄廠運出前，需向高雄縣環保局申請運送聯單。
- (8)高雄廠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年運作釋放量。

表 7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1. ☐ 製造許可證 2. ☐ 輸入許可證 3. ☐ 販賣許可證 4. ☐ 其他： (限勾選一項)													
	☐ 新核發 ☐ 展延 ☐ 補發 ☐ 換發 ☐ 變更，變更事項：													
	原許可證號碼： 字第 號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1. ☐ 製造 2. ☐ 輸入 3. ☐ 販賣 4. ☐ 其他：									
	名稱(全銜)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負責人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運作人資格	☐ 取得工廠登記證(證號：) ☐ 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文號：) ☐ 取得公司執照(證號：)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 其他：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 ☐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運作行為	1. ☐ 製造(☐ *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其中文名稱： 2. ☐ 使用 3. ☐ 貯存(第二處以後貯存場所，請以附表1書寫，並附本頁之後) ☐ 已取得貯存登記文件號碼： - -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共申請 種，申請二種以上者，請以附表2書寫，並附於本頁之後。)	商品名(中英文)												
		毒化物列管編號												
		使 用 用 途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三種)	中 英 文 名 稱 (請寫公告名稱) 含 量 (%W/W)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簽章(名)	運 作 人					負 責 人								

表 7(續 1)
第 2 個運作場所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全銜)	【 ☐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運作行為	1. ☐ 製造 (☐ *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其中文名稱：) 2. ☐ 使用 3. ☐ 貯存 ☐ 已取得貯存登記文件號碼： - -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 姓名 (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第 3 個運作場所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全銜)	【 ☐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運作行為	1. ☐ 製造 (☐ *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其中文名稱：) 2. ☐ 使用 3. ☐ 貯存 ☐ 已取得貯存登記文件號碼： - -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 姓名 (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第 4 個運作場所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全銜)	【 ☐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運作行為	1. ☐ 製造 (☐ *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其中文名稱：) 2. ☐ 使用 3. ☐ 貯存 ☐ 已取得貯存登記文件號碼： - -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 姓名 (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表 7(續 2)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及成分含量資料

第 2 個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 化學 物質	商品名(中英文)				
	毒化物列管編號				
	使 用 用 途				
	含公告化 學物質成 分(最多 只寫含量 最高三 種)	中英文名稱 (請寫公告 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 量 (%W/W)			

第 3 個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 化學 物質	商品名(中英文)				
	毒化物列管編號				
	使 用 用 途				
	含公告化 學物質成 分(最多 只寫含量 最高三 種)	中英文名稱 (請寫公告 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 量 (%W/W)			

第 4 個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 化學 物質	商品名(中英文)				
	毒化物列管編號				
	使 用 用 途				
	含公告化 學物質成 分(最多 只寫含量 最高三 種)	中英文名稱 (請寫公告 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 量 (%W/W)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6

表 9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 新核發 ☐ 展延 ☐ 補發 ☐ 換發 ☐ 變更，變更事項： 原核可文件號碼： - -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 製造 ☐ 輸入 ☐ 販賣 ☐ 使用 ☐ 貯存 (可勾選多項)						
	名稱(全銜)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負責人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運作人資格	☐ 取得工廠登記證(證號：) ☐ 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文號：) ☐ 取得公司執照(證號：)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 其他：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同 ☐ 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毒性化學物質 (共申請 種，申請二種以上者，請以附表書寫，並附於本頁之後。)	商品名(中英文)											
		毒化物列管編號											
		使用用途											
		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最多只寫含量最高三種)	中英文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 量 (%W/W)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簽章(名)	運 作 人					負 責 人							

表 10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運 作 人 基 本 資 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運 作 場 所 基 本 資 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 製造 ☐ 使用 ☐ 貯存 （可複選）		
	名稱（全銜）			
	地址			
聲明廢棄時間	年 月 日	貯 存 於 運 作 場 所 之 位 置 略 圖		
完成所有廢棄毒化物最終處理期限	年 月 日			
聲明廢棄物品名稱及數量（明細表如附）				
聲明事項	上項物品經本運作人聲明為「廢棄物」無訛。 此致 縣 政府 市 運作人 (簽名章)			
注意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第 類至第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式 份及其明細表，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份由聲明者自存， 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2 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全銜) 聲明廢棄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 質明細 化學 資料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 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運作							
廢棄 清理 資料	廢棄物		名稱		成 (註3)				
			名稱		管 編號				
			人						
				名稱		管 編號			
				人					
廢棄物 質明細 化學 資料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 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運作							
廢棄 清理 資料	廢棄物		名稱		成 (註3)				
			名稱		管 編號				
			人						
				名稱		管 編號			
				人					
廢棄物 質明細 化學 資料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 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運作							
廢棄 清理 資料	廢棄物		名稱		成 (註3)				
			名稱		管 編號				
			人						
				名稱		管 編號			
				人					

註1：物品 毒性化學物質 聲明毒性化學物質 廢棄物明細表 填 表 填
 註2：含量 量 分 (W/W) 表 分 (V/V) 表 數量 量
 註3： 成 填 日 1 年 聲明廢棄 毒性化學物質 廢棄物 日 廢棄物 成
 廢棄物 廢棄物 期 (6 30 期 期
 日 廢棄物 廢棄物 廢棄物 廢棄物
 註4： 廢棄物 成 廢棄 毒性化學物質 廢棄物 0800-059777
 廢棄 廢棄 人 運

四、毒化物運作實務規定說明

4.1 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說明

為落實執行毒化物源頭管理及流向管理之目的，依毒管法第 8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亦即毒化物運作人應紀錄運作情形，並定期申報運作量及釋放量，以掌握毒化物追蹤管理，避免毒化物不當使用。

4.1.1 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說明(紀錄表格式如表 12，申報表格式如表 14)

1. 依本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1)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

(2)同一運作人有 2 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表 12 格式逐日記錄。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載。

3. 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依下列規定申報：

(1)按月申報：年運作總量達 100 公噸以上者，應於次月 10 日前申報前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2)按季申報：達大量運作基準但年運作總量未達 100 公噸者，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申報前 3 個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3)按年申報：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前 1 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4. 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前 1 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5.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為零者，亦應依前 2 項規定申報。

4.1.2 毒化物釋放量申報說明(紀錄表格式如表 13，申報表格式如表 15)

1. 依本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1)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毒化物，其單一毒性化學物質之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者，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

(2) 同一運作人有 2 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2.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運作人應依表 13 格式按月製作；並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3.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1)量測法：以檢測方法實地測得毒性化學物質流布於空氣及水中之濃度值及流量值（單位時間體積值或質量流率值），兩值之乘積為毒性化學物質單位時間釋放量計算值。

(2)質量平衡法：製程中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質量流率值減掉輸出質量流率值及毒性化學物質於製程設備中的累增或減失量後所計算出之差值即為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流率值，再經單位時間換算得到釋放量計算值。

(3)排放因子法：已知製程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元件運作量與其排放係數值之乘積，即為該製程之釋放量計算值。

(4)經驗方程式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參數代入可用以估算之數學方程式以計算出其釋放量計算值。

(5) 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4.1.3 其他申報規定說明

1. 運作人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14)、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表(表 15)，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2. 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3. 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終止運作後，得免申報運作及釋放量紀錄。

表 1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管制編號：□□□□□□□□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不同濃度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 固態 ☐ 液態 ☐ 氣態															
運作 場所	名稱：							地址：							填表人 簽章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運作人：								地址：																	
時間 (年月日)	運作													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或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填寫核備文號或地址)		備註 (若為其他運作行為說明)							
	行為							重量			增加	減少	單位						重量	單位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 賣	使 用	貯 存	廢 棄	其他																	
							購 買	撥 入	撥 出	轉 入	轉 出	其 他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續上頁)

第 ____ 頁

時間 (年月 日)	運作													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或廠場 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 核可號碼(第四類填寫核備文號或地址)		備註 (若為其他運作行 為說明)		
	行為										重量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 賣	使 用	貯 存	廢 棄	其他					增加	減少	單位	重量	單位	公司或廠場名稱	許可證字號/登記 號碼/核可號碼	
								購 買	撥 入	撥 出	轉 入	轉 出	其 他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表 13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管制編號：□□□□□□□□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W/W)	
運作場所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填表人 簽章
運作人：		地址：			

釋放量紀錄

毒化物月運作量：				○公噸 ○公斤
月 份	釋 放 方 式	月釋放量 (公斤)	推 估 方 式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1.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2. 自煙囪排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3. 排至地面水體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4. 排至地下水體(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5. 排至土壤中(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6. 其他釋放方式(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總釋放量(公斤)(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			

(續上頁) 釋放量紀錄

毒化物月運作量：			
		○公噸 ○公斤	
月 份	釋 放 方 式	月釋放量 (公斤)	推 估 方 式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1.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2. 自煙囪排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3. 排至地面水體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4. 排至地下水體(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5. 排至土壤中(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6. 其他釋放方式(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總釋放量(公斤)(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		
	1.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2. 自煙囪排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3. 排至地面水體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4. 排至地下水體(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5. 排至土壤中(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6. 其他釋放方式(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總釋放量(公斤)(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		

表 1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紀錄 民國____年 ☐ 1. 一月至三月 ☐ 2. 四月至六月 ☐ 3. 七月至九月
 期間 ☐ 4. 十月至十二月 ☐ 5. 全年 ☐ 6. 月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頁/共____頁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____--____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 固態 ☐ 液態 ☐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										
運作 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____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																				填表人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簽章				
月份	運作										每月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或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填寫核備文號或地址)					備註 （若為其他運作行為，說明之。）				
	行為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 賣	使 用	貯 存	廢 棄	其他				重量	重量	公司或廠場名稱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購 買	撥 入	撥 出	轉 入	轉 出	其 他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續上頁)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月份	運作													每月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或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填寫核備文號或地址)		備註 (若為其他運作行為，說明之。)		
	行為										重量				公司或廠場名稱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廢棄	其他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購買	撥入	撥出	轉入	轉出	其他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第 頁 / 共 頁

表 15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W/W)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				
運作 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		負 責 人 (代理人) 簽 章	
	地址： 電話：（ ）				填 表 人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簽 章	

釋放量資料

毒 化 物 年 運 作 量：			○公噸 ○公斤
釋放方式	年釋放量 (公斤)	推 估 方 式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1. 以逸散性或非固定源排放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2. 自煙囪排至大氣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3. 排至地面水體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4. 排至地下水體(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5. 排至土壤中(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6. 其他釋放方式(請說明原因)_____		○直接量測○質量平衡○排放因子○經驗方程式○其他_____	
總 釋 放 量	公斤（填記至小數點第一位）		

4.2 毒化物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規定及實務說明

1. 容器或包裝部分：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性化學物質者，包括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及變壓器。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依危害物質分類、圖示要項及參考標示之格式(詳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彙編)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1) **危害**圖示(詳範例圖2)：直立45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菱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圖式內應以中文為主。

(2) 內容：

A. 中英文名稱。

B. 中英文主要危害成份：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公告之中英文名稱(中英文)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C. 警示語。

D.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包含毒性危害。

E. 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

F.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3) 標示如其危害物質無法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2)事項。

※(修法新增) 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 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5)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規定標示(但僅供當班立即使用、或實驗室自行實驗、研究者不在此限)。同一處所裝有相同毒化物供自行使用之數個容器或包裝，得於明顯處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6)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依規定標示：

- A. 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 B. 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
- C. 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
- D. 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7)輸出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8)運作人對裝有毒性化學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

(9)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四日內完成，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2. 運作場所及設施部分：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事項，置於明顯易見處所：（詳範例圖3）

(1) **危害**圖式：同容器或包裝。

(2)內容：

A. **中英文**名稱。

B. **中英文主要危害**成份：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公告之中英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C. 警示語。

D.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毒理特性說明、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

E. 危害防範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

- (3)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其「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中之各項目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 (4)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導管、配管及其他輸送系統等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其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其標示應於輸送管道附近任一位置均可明確辨識；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
- (5)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 a. 申請廢棄登記之毒性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 b. 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Dangerous Goods Storage）等字樣。
 - c. 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等字樣。

3. 運作毒化物，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16 項格式，表 16）：

- (1) 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 3 年備查。其中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
- (2)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 (3) 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隨貨送買受人。
- (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 (5) 毒性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該毒化物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 a. 已作整體測試者，應依整體測試結果判定。

b. 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Z1501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4. 危害物質分類及標示要項之危害圖示(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Z1501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規定)整理資料，詳範例圖 4。
5.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料表管理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0960101710 號令發布自 **9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圖 2 毒性化學物質包裝或容器標示範例



(圖 示)

中英文名稱：甲醛溶液(Formaldehyde solution)

中英文主要危害成份：甲醛(Formaldehyde)37% w/w(甲醛為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易燃液體和蒸氣(易燃液體第 3 級→火焰)
2. 吞食致命(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1 級或第 2 級→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3. 吸入致命(急毒性物質：吸入第 1 級或第 2 級→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4.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腐蝕)
5.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驚嘆號)
6.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健康危害)
7. 可能致癌(致癌物質第 1 級→健康危害)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3.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4.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1)名稱：

(2)地址：

(3)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圖 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例



中英文名稱：甲醛溶液(Formaldehyde solution)

中英文主要危害成分：甲醛(Formaldehyde)37%w/w(甲醛為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一、毒理特性說明：易燃液體和蒸氣、吞食致命、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可能造成皮膚過敏、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可能致癌

二、警語：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

危害防範措施：

一、中毒急救方法：

(一)立刻將患者移往新鮮空氣處，並通知廠內醫護人員協助：

吸入：給予氧氣或施行人工呼吸。

食入：切勿催吐，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皮膚接觸：用緩和流動的溫水連續沖洗 20 分鐘以上。

(二)實施急救後，立即送醫。

二、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

(一)污染防制措施：依標準搶救程序設法阻止毒性污染物進入環境中，因而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應收集處理

(二)緊急處理方法：

1. 發布警報，疏散人員至上風處並通知工環人員及操作人員。

2. 去除火源、熱源及隔離洩漏現場，並於貯槽外部噴灑水霧加以冷卻。

3. 穿戴防護器具進行現場救災及人員急救。

三、警報發布方法：廣播或警鈴。

四、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

(一)以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泡沫滅火。

(二)以水霧冷卻附近貯槽、容器。

五、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非必要人員請遠離，執行救災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六、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

(一)廠內通報：

1. 正常班：發現者請聯絡警衛室***及通報工環室###

2. 非正常班：值班人員請回報值班主管並通報警衛室***

(二)廠外通報：

○○環保局：1 2 3 4 5 6

○○消防隊：6 5 4 3 2 1

○○○醫院：2 3 4 5 6 7

圖 4 危害物質分類及標示之危害圖示一覽表

火焰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1. 易燃氣體第 1 級 2. 易燃氣體第 1、2 級 3. 易燃液體第 1-3 級 4. 易燃固體第 1、2 級 5. 自反應物質 B-F 型 6. 發火性液體第 1 級 7. 發火性固體第 1 級 8. 自熱物質第 1、2 級 9. 禁水性物質第 1-3 級 10. 有機過氧化物 B-F 型	1. 氧化性氣體第 1 級 2. 氧化性液體第 1-3 級 3. 氧化性固體第 1-3 級	1. 爆炸物：不穩定爆炸物、1.1 組~1.4 組 2. 自反應物質 A 型、B 型 3.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B 型
腐蝕	氣體鋼瓶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1. 金屬腐蝕物第 1 級 2. 腐蝕/刺激皮膚物第 1A-1C 級 3.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第 1 級	1. 加壓氣體（壓縮氣體、液化氣體、冷凍液化氣體、溶解氣體）	1. 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1 級~第 3 級 2. 急毒性物質：皮膚第 1 級~第 3 級 3. 急毒性物質：吸入第 1 級~第 3 級
驚嘆號	環境	健康危害
		
1. 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4 級 2. 急毒性物質：皮膚第 4 級 3. 急毒性物質：吸入第 4 級 4.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5.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6.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7.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單一暴露第 3 級	1.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 1 級 2.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1、2 級	1.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 1 級 2.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A~1B 級、第 2 級 3. 致癌物質：第 1A~1B 級、第 2 級 4. 生殖毒性物質：第 1A~1B 級、第 2 級 5.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1、2 級 6.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特質~重複暴露第 1、2 級 7.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2 級

表 16 物質安全資料表參考格式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中英文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F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 表 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4.3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規定（第1類至第3類）

依毒管法第19條規定，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前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環保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以防範災害之發生。

1. 應變器材：依毒性化學物質毒理、物理、化學及危害特性，參照其物質安全資料表，並考量貯存容器及包裝種類，為防止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或洩漏，所應具備之緊急應變工具及設施。

偵測及警報設備：指利用儀器連續偵測、記錄環境中毒性化學物質濃度，當濃度超過設定值時，可發出警報訊號之設備。

2.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運作人應備有應變器材。

應變器材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預防或減少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工具。
- (2) 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
- (3) 洩漏偵檢器材。
- (4) 個人防護設備。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其中上述個人防護設備，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化學防護衣及鞋套。
- (2) 含濾毒罐之化學防毒面具。
- (3) 抗化學防護手套。
- (4) 防化學護目鏡。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3. 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光氣，應另設置安全阻絕防護系統(2次阻絕系統)及2道以上反應除毒或吸收設施。

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氣，任一場所任一時刻之運作總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應另備有水霧噴灑設施；任一場所任一時刻之運作總量達 2 公噸以上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防護系統(2 次阻絕系統)。

4. 製造、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場所適當地點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

(1) 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常溫常壓下為液態，運作時為氣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

(2) 常溫常壓下及運作時皆為液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 10 公噸以上者。但在攝氏 25 度時該毒性化學物質蒸氣壓小於 0.5 毫米汞柱 (mmHg) 者，不在此限。

5. 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將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送請運作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上述設置及操作計畫應包括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數量、設置圖、警報設定值、檢查、測試、維護保養及校正等。設置及操作計畫中之數量、設置圖或警報設定值有變更者，應自變更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重新報請備查。

6. 偵測及警報設備應具備下列構造及功能：

(1) 備用電源。

(2) 在偵測周圍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應能於 1 分鐘內自動發出警報燈示及聲響。

(3) 能發出持續明亮或閃爍之燈示及聲響。

(4) 具有 2 個以上偵測端者，應能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且不相干擾。

(5) 發出警報後，偵測設備應能隨環境中氣體濃度之變化連續顯示信號。

7. 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地點應充分考慮各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比重、運作場所四周狀況、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設備之高度及管理人員常駐之地點等條件。

8. 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警報設定值，應依各運作場所適當地點之環境條件設定，其設定值不得大於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 10 倍；無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者，設定值在攝氏 25 度 1 大氣壓條件下，不得大於每立方公尺 250 毫克。

例：依「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規定，苯為 5ppm；氯為 0.5ppm；

環氧乙烷為 10ppm；1,3-丁二烯為 10ppm，故如苯之警報設定值不得大於 50ppm。

9. 偵測設備於警報設定值之偵測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三十以內。

10. 警報設備應設於運作場所人員常駐之地點，並指派專人管理。警報發出後，運作場所人員應確認已採取緊急措施，始能停止警報。
11.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應每月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各 1 次。警報設備應每月實施功能測試 1 次；偵測設備應每年測試及校正 1 次。前兩項結果應作成紀錄，保存 1 年備查。
12. 毒性化學物質未有適當偵測及警報設備者，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其他方式辦理或免予設置。製造、使用、貯存達諾殺、苯胺、三氧化鉻、鄰苯二甲酐、硫酸二甲酯、氧化三丁錫等毒性化學物質者，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13.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發生故障者，應以書面記載並於 10 日內修復；未能於 10 日內修復者，應以書面向當地主管機關說明故障情形、修復時間及完成修復前所採取之替代措施。前項修復時間最多不得超過 3 個月；必要時，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3 個月。情況特殊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期限。

4.4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規定(第1類至第3類)

依毒管法第10條規定，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環保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以防範未然，並使危害減至最低。

1. 提報對象及時程：

運作(除輸出、廢棄外)第1至3類毒性化學物質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於申請毒化物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檢具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98.11.18新增）

2. 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1)計畫摘要：

A. 場所基本資料：

(A)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B)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C)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D)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須包括運作毒化物毒性化學物質場所大門、儲存場所入口及使用場所入口處二度分帶座標。（98.11.18新增）

B. 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

(A) 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廠（場）敏感地區。

(B) 通報系統、應變任務編組與外界支援方式。

(C) 防救設施之準備。

(D)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 (E) 警報之發布。
- (F) 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
- (G)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H) 災後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

(2) 危害預防：

- A.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 B. 事故預防措施。
- C.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
- D.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第三類毒化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98.11.18 新增)
- E.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包括：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 2 次、整體演習每年至少 1 次。
- F.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3) 應變：

- A.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
- B. 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
- C. 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
- D. 災害應變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 2 次災害防止措施。
- E. 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
- F. 環境復原，包括：毒性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
- G. 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3. 運作(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98.11.18 新增)

(1) 計畫摘要：

A. 基本資料：

(A) 運送工具基本資料。

(B)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C)運送型態基本資料。

B. 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

(A) 運送槽體之安全防護。

(B) 運送事故預防措施。

(C) 運送人員災害防救專業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2) 危害預防：

A.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B. 運送事故預防措施。

C.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輸工具應變設備及設施。

D.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包括：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整體演習每年至少一次。

E. 運送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3)應變：

A. 運送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

B. 運送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

C. 運送災害應變作為。

D. 重大運輸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4. 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須攜帶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包括：任一時刻均可聯繫之緊急聯絡電話、事故通報電話、事故發生後派遣專業應變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攜帶安全裝備清單、預定運輸路線、外部支援組織、機構等。（98.11.18 新增）

5. 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由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運送之運作人依計畫內容共同實施；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若委託他人運送，應告知受託人已報請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內容，並載明於運送契約內。（98.11.18 新增）

6. 併案提報規定：

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其危害預防及應變作為、器材相近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併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上述情形，若有毒性化學物質有不運作者，應重新報請備查。

7. 運作人應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其中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保存 3 年備查。

8. 報請備查規定：

運作人應每二年檢討應變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報請備查。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運作人應依備查後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報請備查。運作人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其製程或貯存方式有變更者，運作人應於變更完成後 30 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備查。

9. 查閱公告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 15 日內，將該計畫摘要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供民眾查閱。上述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摘要放置地點、查閱方式之相關訊息，應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公布欄。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4.5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規定（第1類至第4類）

依毒管法第24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1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新發布「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中明訂：

1. 應於事故發生後3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14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逾規定期限未提出調查處理報告者，視為未報告。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提報之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足，有補充說明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運作人補正。
3. 速報內容包括：事故發生基本資料；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及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結報內容包括：事故發生基本資料；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檢討與改善及建議事項。

速報撰寫指引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 (一)廠商名稱。
- (二)地點（地址，若為交通事故，填寫公(道)路名詞及里程）。
- (三)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
- (四)傷亡人數：請造冊。
- (五)事故場所及類型。

1. 事故場所：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
2. 事故類型：洩漏，燃燒，爆炸，化學反應，其他。

(六)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

1. 若屬工廠事故：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
2. 若屬槽車事故：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槽車(體)車號、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

(七)毒性化學物質名稱：肇事(被波及)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

二、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以 200 字內書寫）：

依事故發生、廠內初期應變(若屬運送突發事故，請描述於 2 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請求外部支援(通報)、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

*附圖：現場照片：現場概況、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善後復原等照片。

三、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以 200 字內書寫）：

- (一)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有害氣體、廢水、廢棄物、土壤等）重(容)量(濃度)、分佈與清除/清運/處理等現況。
- (二)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核准字號、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

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

毒性化學物質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速報)（標題）

公司名稱

事故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部門：

填寫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部門主管：

結報撰寫指引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 (一)廠商名稱。
- (二)地點（地址，若為交通事故，填寫公(道)路名詞及里程）。
- (三)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
- (四)傷亡人數：請造冊。
- (五)氣象（溫度、氣候、其它）。
- (六)風向速。
- (七)事故場所及類型。
 1. 事故場所：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
 2. 事故類型：洩漏，燃燒，爆炸，化學反應，其他。
- (八)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
 1. 若屬工廠事故：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
 2. 若屬槽車事故：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槽車(體)車號、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
- (九)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1. 肇事(被波及)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
 2. 廠內其它儲存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
- (十)災損規模：事故毀損範圍、洩漏量、污染區域(面積)、財產損失等狀況。
- (十一)事故(初步判定)原因。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 (一)應變單位：廠方及外部支援單位。
- (二)應變分工：參與應變單位任務分工
- (三)應變裝(設)備：廠方/毒災聯防小組/各級環保單位應變裝(設)備、耗材及其價格。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

依事故發生、廠內初期應變(若屬運送突發事故，請描述於 2 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請求外部支援(通報)、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

*附圖：

- (一)現場照片：現場概況、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善後復原等照片。
- (二)廠週界現場平面圖(1,000 公尺內)：可用空照圖取代，摘註附近重要道路、敏感處所(例如醫院、學校)、現場風向、事故地點、作業地區所有偵測點及採樣點(空氣、水及土壤)。
- (三)廠內平面圖：註明事故發生地點、附近重要設施位置、事故現場要點(例如洩漏處、圍堵處、溝渠排放口、污染區域)、廠內毒化物存放處等重要處所。

四、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

- (一)詳加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有害氣體、廢水、廢棄物、土壤等）重(容)量(濃度)、分佈與清除/清運/處理等現況。

(二)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核准字號、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附圖：現場污染物分佈、清除/清運過程、復原協商會議及現場復原後之照片。

五、檢討與改善：

(一)廠方應變作業缺失檢討及改善方法：可從事故知悉、疏散、應變、通報、組織動員、善後復原、外部協調溝通、對當地居民之溝通事項等面向檢討，並個別研擬改善方法。

(二)事故防止對策：為避免同樣或類似事故發生，請從製程、工作方法、教育訓練、組織制度、增修緊急應變計畫等面向研擬防止對策，並敘明改善期程。

六、建議事項：

(一)各級主管機關及外部救災單位對此次事故之建議事項。

(二)廠方對各應變單位救災之建議。

七、附件：與事故有關之佐證/文件資料。

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

毒性化學物質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結報) (標題)

公司名稱

事故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部門：

填寫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部門主管：

公司負責人簽章：

4.6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及申報規定(第1類至第3類)

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於運送過程中之安全並預防災害之發生，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2條規定，**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運送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前2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故本管理辦法，係由本署與交通部共同會銜發布。

1. 下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

A. 海陸運送超過下列數量(指於常溫常壓下之狀態及淨重)：

- 氣體：50 公斤。
- 液體：100 公斤。
- 固體：200 公斤。

B. 航空許可之運送。

C. 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

2. 運送聯單之申報，除以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以書面申報得採傳真為之。

- (1) 依毒管法及本辦法規定**運送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者**，及**輸出入毒性化學物質且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2) 輸出入毒性化學物質，但未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應以書面申報。

前項書面申報運送聯單，應檢具下列文件：

A. 一式六聯運送聯單。

B.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影本。

C. 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併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所定運送計畫書。

D.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98.09.28新增)

3. 運送申報：

(1) 向起運地主管機關提出申報經核章後，除第1聯由主管機關收存，餘各聯發還。

(2) 毒化物所有人持第2聯，依運送方式，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申請機關或場站：

- 公路運送：起運地公路監理機關。
- 鐵路運送：起運地之鐵路車站。
- 海上運送：起運地或訖運地之港口管理機關。
- 航空運送：起運地或訖運地之航空場站。

(3) 各聯分送方式：

第3聯：所有人收存備查。但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未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由所有人複製一份收存備查，書面正本依海關規定申辦通關。

第4聯：運送前交付運送人。（運送時一併攜帶）

第5聯：於申報日起5日內送交或傳真訖運地主管機關。

第6聯：於毒性化學物質運達前送交或傳真受貨人。

運送聯單依前條規定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其第1聯及第5聯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4. 運送時：

(1) 運送人應攜帶：

- 運送聯單。（需申報運送聯單者，運送人攜帶第4聯）
- 物質安全資料表。
-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98.09.28新增)

- **安全裝備。**(於運送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時，攜帶之。但鐵路運送，派有押運人時，由押運人攜帶。該安全裝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未公告指定，運送人應依據物質安全資料表備具適當之個人防護及應變裝備。)
- **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依交通法規規定接受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併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以鐵路運送者，託運人應指派經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合格之人員隨車押運，併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以公路運送者，應攜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
- **依規定申報應檢具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運送過程應攜帶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2)運輸工具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標示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圖6範例)。

5. 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定：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依下列批次逐批納入管制：

批次	區分	氣體（公斤）	液體（公斤）	固體（公斤）
一	罐槽車	超過 50	超過 100	超過 200
二	非罐槽車	超過 50	超過 100	—
三	非罐槽車	—	—	超過 200
四	非罐槽車	<50	<100	<200

6.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運送聯單格式分為3種，各式聯單之名稱及用途如下：

- (1) 單次運送聯單：申報單次運送及其變更改用，其格式如表 17。
- (2) 多次運送聯單：合併申報同性質多次運送及其變更改用，其格式如表 18。
- (3) 運送副聯：變更申報運送日期、運送數量或取消運送之用，其格式如表 19。

7. 各式運送聯單共通填報方式：

- (1) **運送聯單限填 1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 項運送方式**（如公路、鐵路、本國海上或本國航空運送等）。運送 2 種以上毒性化學物質、採 2 種以上運送方式聯運或一運輸工具所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有 2 位以上受貨人者，應分別填具運送聯單申報，各聯所填內容應一致。
- (2) 所檢附所有人運作本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等影本，應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以電信網路傳輸申報，得免檢附。
- (3) 所檢附運送計畫書，使用書表應符合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規定；採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應以電子檔同步檢附。
- (4)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人如遺失聯單（單次運送聯單指第四聯）時，須於運送前向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說明，附繕妥一式兩聯（單次運送聯單指第四聯），向該主管機關申請核章補發（一份發還供運送時攜帶，一份主管機關存查）。
- (5) 聯單之毒性化學物質（貨源資料）欄：
 - A. 許可證字號或核可號碼欄，須將所運送物質來源之許可證字號或核可號碼全予填列清楚。
 - B.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及成分含量資料欄，請填物質中英文商品名、毒化物列管編號及序號、中英文名稱及含量，其成分名稱請以本署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中英文名稱填報，含量單位請以%w/w 表示。
- (6) 專人持送報備聯單時，請攜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所有）人章及負責人章，俾領取第二聯至第六聯運送聯單及文件等。
- (7) 運送聯單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可複製使用，但簽章不得影印為之。

8. 多次運送聯單使用資格及填報方式：

- (1) **下列情形不得使用多次運送聯單格式申報**（仍應按次使用單次運送聯單申報運送）：

A. 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行為。

B. 一運送聯單申報變更 3 次以上者，在第 3 次變更日起 3 個月內。但因天災非可歸屬於運作人的重大事故，不在此限。

- (2) 無上述不得使用多次運送聯單格式申報情形，且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運送之運作人及受貨人欄資料均相同，3 個月內預定運送 3 次以上者，得使用多次運送聯單格式申報。
- (3) 申報之各起運日期所跨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 (4) 運送日期、起運時間及運送數量欄，應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報。
- (5) 續頁須附於正頁，不可單獨使用。續頁之序號請依序填列號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9. 變更申報：

- (1) 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
- (2)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於所報運送聯單之運送日期、運送數量須異動或取消運送時，得以運送副聯申報變更。又以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其起訖運時間、司機姓名及運送車號三欄資料，得於運送前上網異動運送聯單。
- (3) 前點以外之變更，須以原使用申報單次運送聯單或多次運送聯單（以下簡稱正聯）格式申報變更。
- (4) 申報變更須檢附前報正聯影本一紙、該正聯附有運送副聯者，併檢附運送副聯影本，並於其上變更項目周圍以較粗線條框示。

10. 傳真申報：

- (1) 國內運送聯單採書面申報者，惟應先確認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收送傳真，得以傳真為之。申報時應以任一聯併有關文件傳真報請核章，並請務必以電話確認傳真資料收訖無誤。
- (2) 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除傳真核章之運送聯單外，亦應將傳真送達書併送予申請人。申請人收到上述資料後須將傳真送達書簽章後回傳至當地主管機關，並以電話確認，俾確保完成傳真申報手續。傳真送達書如表 20。

(3) 傳真申報於核章後，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須另複製四份，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分送有關機關、場站及廠商。

11. 電信網路傳輸申報：

(1) 運送聯單採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應依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及填寫須知」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電信網路傳輸申報網頁規定辦理；其網址為<http://flora2.epa.gov.tw>。

(2) 有下列情況不予接受網路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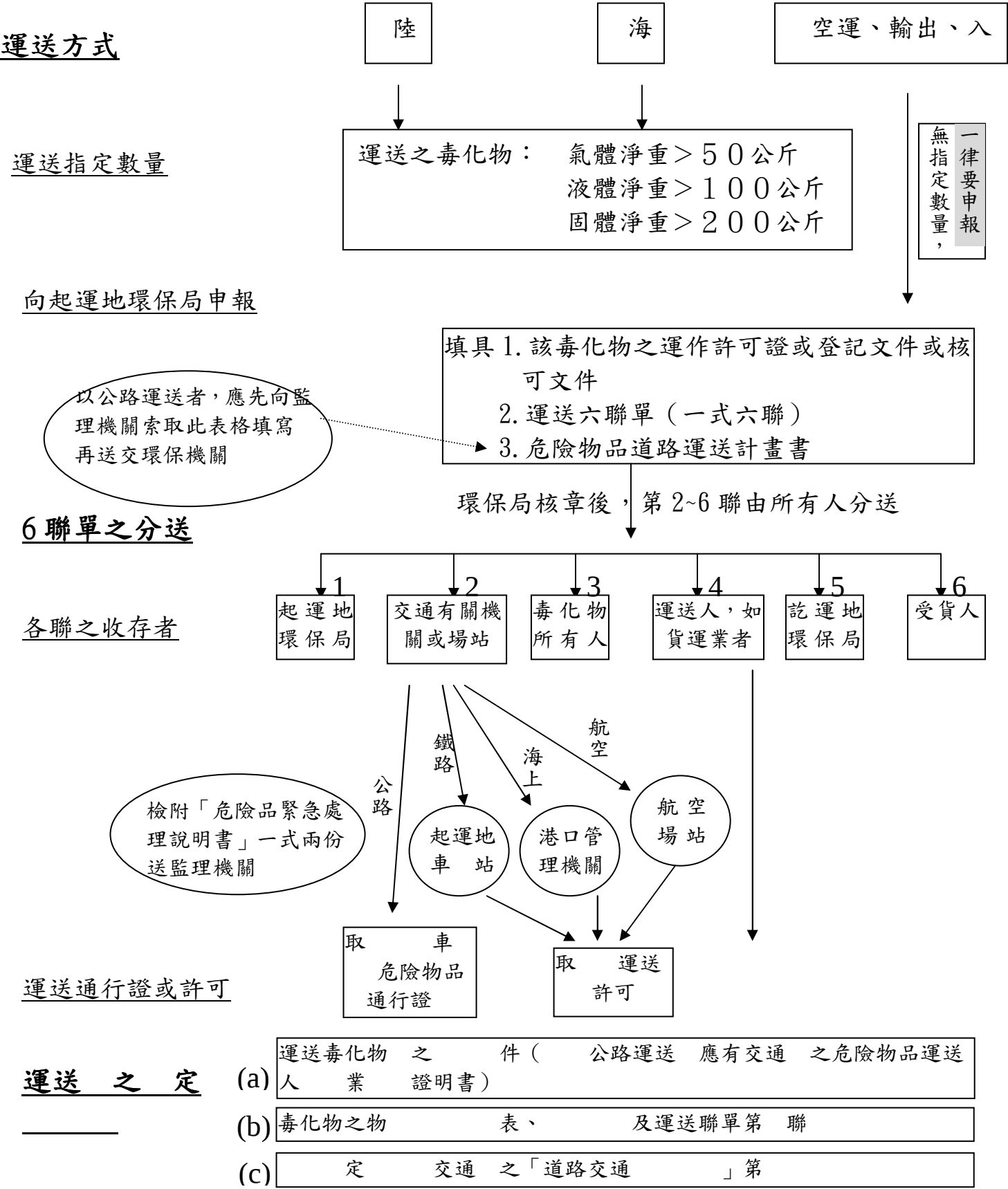
- A. 申報日在起運日期後，無法於運送前完成申報手續者。
- B. 未領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所有人。
- C. 已領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所有人，而該許可證或文件已註銷、廢止或逾期者。
- D. 依規定得不採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所有人，其不依照網頁申報規定辦理而經主管機關停止使用網路申報者。

(3) 遺失運送聯單時，可至本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系統查詢資料後，再次列印。

12. 其他注意事項：

- (1) 受貨人收受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名稱、成分含量或數量，與運送聯單所載內容不符者，受貨人應於收貨翌日起3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 (2) 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主管機關得洽請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會同實施臨時查核。
- (3) 申報誤差：散裝運送之申報，其數量容許上下各百分之五以內誤差，但應自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以運送副聯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實際運送數量。

13. 運送毒化物方式及聯單申報流程：



運送毒化物方式及聯單申報流程

14. 運送工具標示規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運輸工具上之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之格式及最小尺寸，如圖 6，字體為白底紅字正楷標明，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各項說明如下：

(1)運送工具標示：應以反光材料製作，文字為正楷。

(A)危險物品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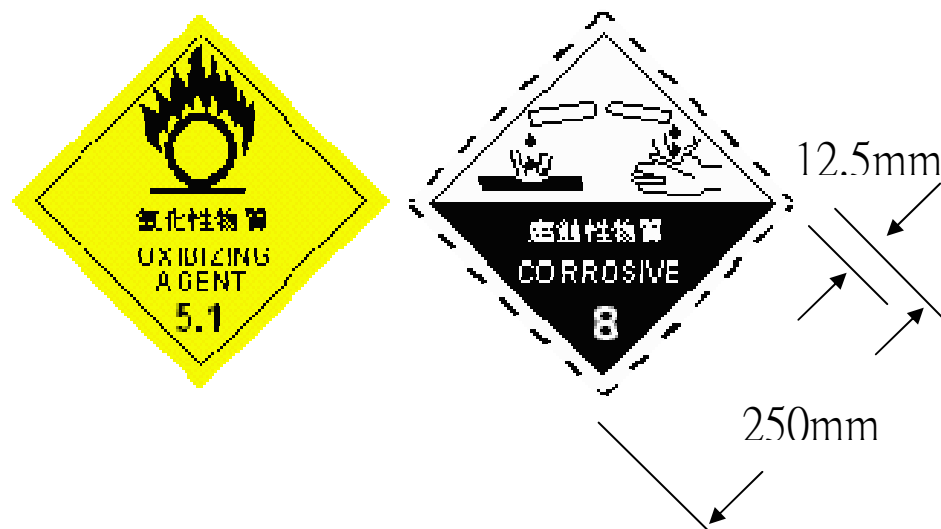
- 形狀為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其最小尺寸如圖，標誌之圖例及顏色依國家標準(CNS)六八六四。車輛應懸掛或黏貼所裝載危險物品主要特性之危險物品標誌，亦得同時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主要特性及次要性之危險物品標誌；若危險物品無法依類別歸類者，則免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

(B)標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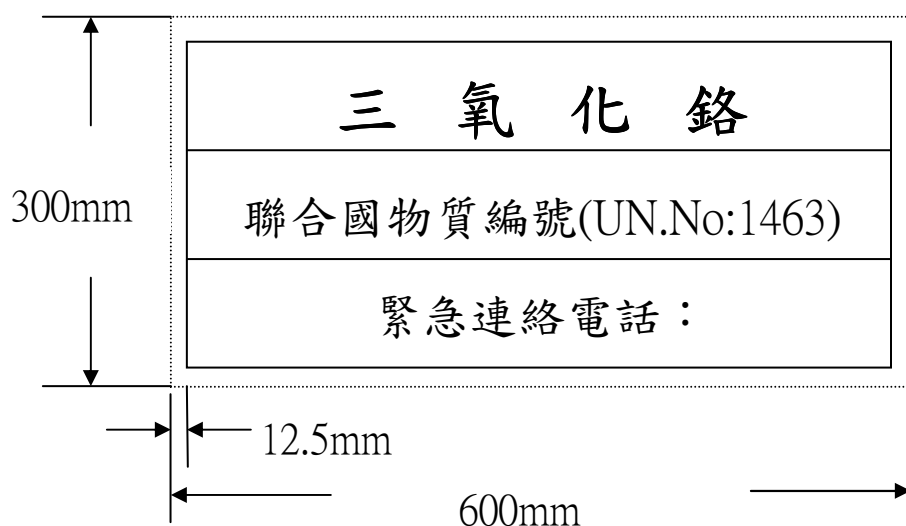
- 危險物品名稱：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以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 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若無則以處理原則號碼替代。目的在查詢意外事故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可參考勞委會編印之「緊急應變指南」)
- 緊急聯絡電話：應含區域號碼，以便意外事故時之聯絡用。

(2)標誌及標示牌放置在車體之位置：

以懸掛或黏貼方式，於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並高於輪胎上緣。且標誌及標示牌應儘量緊靠懸掛或黏貼，倘因空間不足致緊靠困難時，亦得分開懸掛或黏貼。



三氧化鉻危險物品標誌
(反光材料製作)



運送工具標示牌
(白底紅字以反光材料製作)

圖 6 裝載三氧化鉻危險物品車輛標誌及標示牌範例

表 17 毒性化學物質單次運送聯單

申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由	☐ 一般申報 ☐ 輸入申報 ☐ 輸出申報 (限勾選一項, 非輸入、輸出之運送請勾選一般申報)					
	☐ 變更申報 (原聯單核章號碼:)					
	☐ 1. 公路運送 ☐ 2. 鐵路運送 ☐ 3. 本國海上運送 ☐ 4. 本國航空運送 ☐ 5. 輸入管線輸送 ☐ 6. 輸出管線輸送 ☐ 7. 其他: (限勾選一項, 不同運送方式請分別申報)					
	☐ 1. 非散裝運送 ☐ 2. 散裝運送					
A. 質貨源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許可證字號或核可文件號碼		☐ 許可證字號: 毒 字第 — 號 ☐ 核可文件號碼: □□□ - □□ - □□□□□□□□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毒化物列管編號及序號		□□□□ - □□□			
	公告化學物質成分(寫)	中英文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				
B. 運送之運作人、受貨人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	所有運送人	運 本物質許可證字號、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同 . (字)號碼)		
		管 編號				
		名 稱				
		聯		聯	()	
		☐ 運送 運送 ☐ 運送(運) ☐ 運送(運) (限勾選一項)				
	運送人之	名 稱				
		聯		聯	()	
		運 本物質許可證字號、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同 . (字)號碼)		
		管 編號				
		名 稱	(□同 , 本)			
	受貨人	聯		聯	()	
		運 本物質許可證字號、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同 . (字)號碼)		
		管 編號				
		名 稱	(□同 , 本)			
		聯		聯	()	
C. 運送資料	運	名 稱	(□同 名稱)			
		名 稱	(□同 名稱)			
	運	名 稱	(□同 名稱)			
		名 稱	(□同 名稱)			
	運送日		年 月 日			
運送		(公 公)				
本聯單	毒性化學物質 及其		申報		管 核章	
毒性化學物質章	毒性化學物質章	表				

※第一聯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收存; 第二聯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 第三聯由所有人收存, 第四聯交付運送之運作人; 第五聯送交訖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存; 第六聯送交受貨人。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 其第一聯及第五聯免依規定辦理。

※本運送聯單申報表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 申請人應自行影印五份但簽章不得影印為之。

表18 毒性化學物質多次運送聯單

申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由		☐ 一般申報 ☐ 變更申報 (原聯單核章號碼:)							
		☐ 1. 公路運送 ☐ 2. 鐵路運送 ☐ 3. 本國海上運送							
		☐ 4. 其他: (限勾選一項, 不同運送方式請分別申報)							
		☐ 1. 非散裝運送 ☐ 2. 散裝運送							
A. 質貨源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許可證字號或核可文件號碼		☐ 許可證字號: 毒 字第 — 號 ☐ 核可文件號碼: □□□ - □□ - □□□□□□□□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毒化物列管編號及序號		□□□ - □□					
		公告化學物質成分 (多寫)	中英文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B. 運送之運作人、受貨人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		所 有 人	運 本物質許可證字號		(□同 . (字)號碼)				
			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管 編號						
			名 稱						
			聯		聯	()			
		運 送 之 人	☐ 運送 運送 ☐ 運送(運) ☐ 運送(運) (限勾選一項)						
			名 稱						
			聯		聯	()			
			運 本物質許可證字號		(□同 . (字)號碼)				
			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受 貨 人	管 編號						
			名 稱		(□同)				
			聯		聯	()			
			運 本物質許可證字號		(□同 . (字)號碼)				
			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C. 運送資料		運	名 稱	(□同)					
		運	名 稱	(□同)					
		序號	運送日	運送					
		1	年 月 日	公 公					
		2	年 月 日	公 公					
		3	年 月 日	公 公					
		本聯單		毒性化學物質		及其		申報	管
		毒性化學物質章	毒性化學物質章	表	核章				

※第一聯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收存; 第二聯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許可; 第三聯由所有人收存; 第四聯交付運送之運作人; 第五聯送交訖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存; 第六聯送交受貨人。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 其第一聯及第五聯免依規定辦理。

※運送聯單(多次用)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除傳真申報外, 請複製六聯申報。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 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 請確定後再申報。

※申報之各起運日期, 所跨期間至多三個月為限, 並請依時間順序, 由上而下, 由左而右列書寫。

表18 毒性化學物質多次運送聯單

續頁

(頁次:)

※第一聯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收存；第二聯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第三聯由所有人收存；第四聯交付運送之運作人；第五聯送交訖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存；第六聯送交受貨人。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其第一聯及第五聯免依規定辦理。
※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請確定後再申報。
※須附於正頁，不可單獨使用。

C. 運送資料	序號	運送日期	運送數量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年 月 日	公斤/公噸				
	聯單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		表		

表19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副聯

事 由	☐ 申報變更日期 ☐ 申報變更數量 ☐ 取消運送				
原運送聯單核章 號碼			申報(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毒性化學物質 所有人名稱			傳真號碼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原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運送日期變更為	年 月 日	
原運送數量	公斤/公噸		運送數量變更為	公斤/公噸	
本聯單業經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					主 管 機 關 核 章
毒性化學 物質所有 人簽章		毒性化學物 質所有人之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	

第一聯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收存；
 第二聯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第三聯由所有人收存；
 第四聯交付運送之運作人；第五聯送交訖運地主管機關收存；第六聯送交受貨人。

注意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申報變更事項僅及於運送日期、運送數量須異動或取消運送時，得使用本「運送副聯」申報變更。申報變更須檢附原申報運送聯單影本備核。原申報運送聯單如附有「運送副聯」則須併附送其影本備核。
- 二、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將本「運送副聯」送交或傳真運送之運作人，於申報日起五日內送交或傳真訖運地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及送受貨人收存。
- 三、本「運送副聯」與原申報運送聯單，應於運送時一併攜帶。
- 四、除傳真申報外，應複製六聯申報。

表 20

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傳真送達書

運送聯單 核章號碼		核章傳復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人名稱			
主管機關簽章		主管機關 簽章時間	年 月 日
所有人簽章		所有人簽章時間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確定收到核章傳復之運送聯單，所有人請於簽名或蓋章後，再傳真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2. 請另複製四份，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分送有關機關、場站及廠商。			

4.7 毒化物專責人員設置相關規定（第1類至第3類）

1. 依毒管法第18條規定，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治、危害預防及應變。
2. 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三級，資格條件請參閱該辦法第3、4條之規定。
其中甲級、乙級對無學歷限制一款，由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推薦具1年（乙級）或3年（甲級）工作經驗之從業人員或負責人，經訓練及格取得資格，該人員僅得於各該毒化物製造、使用、貯存場所執行其專責業務。另對於國民中學、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者之專責人員資格予以排除，但仍得以特殊業別之從業人員或負責人，具有累計3年以上該類別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取得乙級資格。
3. 毒化物之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行為，應設置毒管專責人員之等級、人數，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1)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達1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300萬公噸以上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該類專責人員2人以上，其中1人應為甲級專責人員。
 - (2)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300公噸以上未滿1萬公噸者，或每年達9萬公噸以上未滿300萬公噸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1人。
 - (3)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300公噸者，該場所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1人。
 - (4) 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除輸送管道者外，其運送氣體數量在50公斤以上、液體數量在100公斤以上、固體數量在200公斤以上者，該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丙

級專責人員 1 人；並於申報該次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上填具該專責人員姓名及所屬運作人名稱。

上述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同時符合多項指定設置規定者，應以最高等級設置。

4. 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

- (1) 協助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核准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並協助從事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工作。
-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釋放量申報管理及災害事故通報事宜。
- (3) 協助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4) 協助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5) 協助管理偵測與警報設備之正常操作，與監督實施保養、維護、測試並作成相關紀錄。
- (6) 運送車輛依規定裝設有即時追蹤系統者，協助維持系統正常操作；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協助事故通報、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為之命令，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 (7) 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協助管理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適用上述第 3 目、第 4 目、第 6 目及第 7 目規定。

5. 設置專責人員應檢具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申請表如表 21, 新公告格式屆時請由環保署網站下載)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若登記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6.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負責人應指定合格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代理。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7. 運作人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之專責人員離職後，其負責人應向主管機關報核而未報核者，其離職之專責人員亦可就其離職之事實報備。
8.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應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次日起 3 個月內請領，逾期申請者，需就原參加類別訓練課程、內容已變更部分，重新參加訓練及格後，始得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但以 1 次為限。
9. 毒化物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依規定不可同時受聘於非共同設置之不同處所為專責人員，另考量毒化物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之專責人員其定位為管理人員，故無須 24 小時全時在場負責。
10.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依法設置執行業務之專責人員，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專責人員不得拒絕調訓。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專責人員參加前項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在職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延訓。
11. 毒化物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不得聘僱非在其處所執行其專責業務，或合格證書已撤銷、廢止之專責人員。
12. 經環保署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5 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13.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之運作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設置專責人員之既存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依規定完成設置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前已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依規定**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者，應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設置**。

*環保署已於 98 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須知

表 21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1. ☐ 新核發 2. ☐ 補發，理由： 4. ☐ 變更，變更事項：															3. ☐ 換發，理由：															(限勾選一項)																				
	【註：製造、使用、貯存場所分屬不同廠址者，請個別填寫申請書，向廠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運作人	名稱(全銜)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運作事項										. ☐ 製造 2. ☐ 使用 3. ☐ 貯存 (可多項勾選)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申請登記： 種)																																								
	名稱(全銜)										(☐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製造毒化物最大數量										1. ☐ 未指定公告： ☐ 年達三百萬公噸以上者； ☐ 年達九萬至三百萬公噸者； ☐ 年未達九萬公噸者 2. ☐ 指定公告： ☐ 年達 公噸																																								
	☐ 使用毒化物最大數量										1. ☐ 未指定公告： ☐ 年達三百萬公噸以上者； ☐ 年達九萬至三百萬公噸者； ☐ 年未達九萬公噸者 2. ☐ 指定公告： ☐ 年達 公噸																																								
	☐ 貯存毒化物最大數量										1. ☐ 未指定公告： ☐ 年達三百萬公噸以上者； ☐ 年達九萬至三百萬公噸者； ☐ 年未達九萬公噸者 2. ☐ 指定公告： ☐ 年達 公噸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依規定應設置	☐ 甲級， 員； ☐ 乙級， 員【註：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任一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同時符合多項指定設置規定者，以最高等級設置。】																																																		
※設置專責人員資料(共 位)	編號	姓 名										合格證書字號										證 書 類 別										身分證字號										勞保卡號(無者免填)									
																						☐ 甲級 ☐ 乙級																													
																						☐ 甲級 ☐ 乙級																													
																						☐ 甲級 ☐ 乙級																													
																						☐ 甲級 ☐ 乙級																													
檢附證件	1. ☐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_____件。 2. ☐ 專責人員身分證影本_____件。 3. ☐ 專責人員勞保卡影本或服務證明書_____件。 4.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_____件。 5. ☐ 公司執照影本_____件。 6.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_____件。 7. ☐ 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影本_____件。 8. ☐ 其他文件_____件。 【註：已領有毒化物運作許可證或登記備查文件者，可免附4.至7.項證件。】																																																		
簽章(名)	運 作 人																				負 責 人																														

註：請參閱申請須知 6、7 填寫；另新公告格式屆時請由環保署網站(毒化物管理網頁)下載。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須知

1.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申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以下簡稱毒管專責人員）時，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具設置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2. 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之毒管專責人員，其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其核定文件遺失或損毀者，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
3. 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任一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同時符合多項指定設置規定者，應以最高等級設置。
4. 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分別位於不同地址者，請分別填寫設置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5. 申請人請檢附設置申請書一式兩份，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申請書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寫，各類書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書寫。
6. 同一申請案申請登記 2 個以上（含 2 個在內）毒性化學物質者，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名稱資料，請以附表分別書寫，並附於設置申請書之後。
7. 同一申請案申請設置毒管專責人員 5 位以上（含 5 位在內）者，有關設置專責人員資料，請以附表分別書寫，並附於設置申請書之後。
8. 因審查所必要，經指定檢送之資料，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者，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
9. 申請案因違反本辦法或本申請須知之規定、設置申請書缺漏污損致不能辨識或其他不適核定原因，應予退件處理。
10. 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毒管專責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書者，該場所應將原核定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繳銷，並檢具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人員重新申請設置。

11. 87 年 2 月 25 日前已核定設置毒管專責人員之製造場所，應依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 8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其原設置等級未符合本辦法要求者，應重新申請設置，其原設置等級已符合本辦法要求者，應申請換發。申請重新設置或換發時，均請檢附原核定文件。

4.8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規定（第1類至第3類）

1. 依毒管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1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環保署於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時，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其得使用用途，倘運作人於公告前已運作該類物質，但其用途未被列為得使用用途，得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於公告之改善期限內填具「毒性化學物質增列運作許可用途或調整得使用用途申請表」（表27），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增列用途。若未於上述時間提出，則依「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條公告限制或禁止事項及其過渡期間改善規定，而運作人擬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用途於禁止運作事項；或於該公告之過渡期間屆滿後，擬使用用途非屬限制之得使用用途者，得依「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
4. 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應填具申請表（表22），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運作人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2) 申請緣由及國內外使用現況說明。
 - (3) 美國、日本、歐盟、澳洲、加拿大等國之任一國家准用證明文件或相關佐證資料。
 - (4) 毒性化學物質或其混合物與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特性說明。

- (5) 使用方法及用途基本資料與使用前後生命週期評估。
- (6) 評估使用過程及相關物質對人體健康與環境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 (7) 預防或避免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對策及控制方法。
- (8) 零方案說明：即不使用該毒性化學物質於該申請用途之說明。
- (9) 預估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地點、運作期間及運作場所資料。
- (10) 相關文獻參考資料。
-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5.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 (2) 申請用途違反國內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3) 運作後產生含毒性化學物質之衍生物或廢棄物無法符合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處理之規定，而有污染環境之虞。
- (4) 成品仍含有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毒性化學物質。

6. 經中央主管機關准予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者，始得依規定以該運作事項或用途申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

7. 申請案之審查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於通知運作人後，延長 1 次，並以 3 個月為限。申請被駁回者，其申復應於收到駁回通知後 3 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新文獻資料或佐證文件為之。前項申復之審查期間為 1 個月，必要時得於通知運作人後，延長 1 次，並以 1 個月為限。上述申請案及申復案之審查期間不包括補正日數。

表 22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表

申請類別	1. ☐ 申請理由： (限勾選一項) 2. ☐ 申復理由： (本署通知駁回之文號及日期： 年 月 日環署毒字第 號)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1. 商品名： 2. 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3. 列管編號及序號：□□□-□□				
申請解除禁止用途或增列得使用用途相關資料	1. 申請事項： 2. 涉及業別分類(無法確認則免填) □□□□ 3. 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W/W) 4. 特色：				
申請運作人資格	1. ☐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限勾選一項) 2. ☐ 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3. ☐ 設有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 4. ☐ 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 5. ☐ 其他_____。				
申請運作人資料	名稱(全銜)				
	地址				
	工廠登記證			員工人數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資本額	萬元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簽章	申請運作人		負責人		民國 年 月 日

4.9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可依據其管理需求，訂定各別管理辦法，以符合其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需求，故國防部依其運作特性，於 96 年 8 月 30 日與環保署會銜發布「**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僅就本辦法與一般母法及其相關子法運作時不同之處，提出說明，以便於軍事單位毒化物運作人員了解及注意。

1. 於本辦法中所稱之「運作單位」，指實際從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之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廠(庫)、醫療、學校及研發單位。例如：中山科學研究院、聯勤兵工廠、國軍桃園總醫院…等。
2. 目的用途管理：
 - (1)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限制許可用途，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局核准後，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 (2)運作單位使用前條以外之毒性化學物質用途，應報請國防部核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3. 運作單位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者，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4. 運送管理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5. 貯存行為之豁免規定：有關軍事用途之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
6. 查核規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派員至運作單位查核其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時，該運作單位應派員陪同。
7. 運作紀錄申報規定：運作單位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報前 1 年之運作紀

錄申報表，並依其隸屬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局備查。上述紀錄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 3 年備查。

8. 運作單位運作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應依規定標示及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
9. 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單位應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備置應變器材，視需要得參與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事故發生時，運作單位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並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上述之計畫及報告，應依其隸屬分別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局核備，並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4.10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98年9月9日修正發布)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自民國86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後，針對原『運作量未達50公斤之運作人暫不列管』之規定，予以取消。而學術機構亦由於其運作行為之特殊性，往往為運作量小，且卻運作毒化物種類繁多，與一般商業使用性質大不相同，爰此，教育部依據其運作及管理需求，與環保署會銜發布「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配合學術研究及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並達到防止環境污染之目的。

1.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範疇：~~係~~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警學校，不在此限。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2.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豁免）

置委員5人至7人，其中應有2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下列專長或技術：~~

~~(1)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3. 發布前已運作毒化物單位之報備：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6個月(即88年8月23日前)，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單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指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單位變動時亦同。~~

4. 運作行為前應先審議、審查同意始得運作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豁免）

(1) ~~製造、輸入~~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由學術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 ~~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學術機構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3) 除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停止運作之毒化物處理)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5. 貯存毒化物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學術機構貯存毒化物，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
6. 毒化物之標示管理，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辦理。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7.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規定：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1) ~~依「專責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2) ~~本辦法發布前已運作者，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8. 運作紀錄申報規定：
- (1)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及廢棄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於當日~~於當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 (2)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運作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且取得核可之運作人或運作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不在此限。~~

(3) ~~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場所妥善保存 3 年備查。

9.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本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條新增）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未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免依第 4 條規定設立委員會，並不受應經委員會審議之限制。~~亦不受第 6 條第 1 項委員會審議及第 2 項委員會同意之限制。~~

~~11.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除本辦法之規定外，應依母法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學術機構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依本法 39 條規定辦理。（本條新增）

4.1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相關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98.07.29.新修正）

環保署為落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總量達下列基準者，

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氣態、液態、固態，指置於常溫、常壓下之性狀。毒性化學物質性狀因運作行為而發生變化達運作量基準者，應投保責任保險。

（1）氣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 100 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2）液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 3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 100 公噸以上。

（3）固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 1 萬 2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 400 公噸以上。

2. 保險契約內容：

（1）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故意、過失或不可抗力而~~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意外事故或防救突發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者。

（2）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保險金額百分之十。

（3）保險費：本保險之保險費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風險逐案議定。

3. 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 7000 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
 - (5) 任一場所同時運作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
4. 保險之保險文件或保險證，應保存於運作場所，以備查核。
5. 無須重複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
- (1) 已投保國內、外相關保險，其保險契約內容符合規定者。
 - (2) 委託運送之運作人或運送人，一方已投保符合規定者。
6.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7.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部分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4.1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

1. 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項目包括：

(1) 許可證：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

(2) 登記文件：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

(3) 核可文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其運作總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

(4) 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申請解除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2. 審查費：

幣值：新台幣

申請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申請解除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新申請案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0000 元
展延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變更運作場所	變更製造、貯存場所：3000 元	變更使用、貯存場所：2000 元	變更製造、使用、貯存場所：1000 元	
變更運作場所以外之其他內容。但僅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不收費	900 元	600 元	300 元	

3. 同時申請變更多項內容者，審查費僅收取其展延或變更項目中收費最高者。

4. 證書費：許可證新臺幣 1000 元；登記文件新臺幣 500 元；核可文件新臺幣 300 元。

5. 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換發者，免收取證書費。

4.1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規定

為有效減少或改良毒化物於運作時所產生之危險或污染，並對於依法運作人員予以適當激勵，依毒管法第 42 條規定，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1) 運作人連續 10 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 (2) 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 (3) 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上述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或負責人得於每年 1 至 2 月填具申請書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名參加或經由地方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推薦時間為每年 3 月底前，中央主管機關於 4 月完成初評（20 名以下進入複評），5 至 7 月進行複評，受獎數額，以參與複評之一半為原則，分別予以獎勵。

五、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相關規定：(89.10.25公告，89.12.20、90.06.21、90.06.22、90.08.09及94.02.23、94.12.30、95.12.29、96.12.17、**98.07.31**修正公告)

1.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表 23。

2. 公告不受毒管法列管之物品：

- (1) 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 (2) 製造醫藥之靈丹。
- (3) 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 (4)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 (5)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作為可塑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
- (6)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3. 公告禁止運作事項，請參見表 24。

4. 公告得使用用途，請參閱表 25。

5.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6. 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

7. 石棉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貯存時應採用足以防止飛散及流失之容器盛裝。
8. 醫療院所使用 環氧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甲醛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9. 多氯聯苯、光氣、異氰酸甲酯、氯、1,3-丁二烯、氯乙烯、氰化氫、氯乙烷、溴乙烯、氟及磷化氫等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
10. 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
11. 使用 4,4'-亞甲雙(2-氯苯胺)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第 5 聯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統一定為 067-00-00001。
12. 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表 26 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列管 編號 註 1 Listed No.	序號 註 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 文 名 稱 English Name 註 2	分 子 式 Chemical Formula 註 2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 2	管制 濃度 註 3 Control level w/w %	大量運作 基準 註 4 Threshold Regulatable Quantities (公斤)	毒性 分類 註 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為毒性 化學物質日期
001	01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C_{12}H_{10-x}Cl_x$ ($1 \leq x \leq 10$)	1336-36-3	0.1	50 註 6	1,2	77.06.22
002	01	可氯丹	Chlordane	$C_{10}H_6Cl_8$	57-74-9	1	50 註 6	1,3	77.06.24
003	01	石綿	Asbestos	5.5FeO,1.5MgO,8SiO ₂ ,H ₂ O	1332-21-4	1 註 7	500	2	78.05.01 98.07.31
004	01	地特靈	Dieldrin	$C_{12}H_8Cl_6O$	60-57-1	1	50 註 6	1,3	78.05.02
005	01	滴滴涕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DDT)	$C_{14}H_9Cl_5$	50-29-3	1	50 註 6	1,3	78.05.02
006	01	毒殺芬	Toxaphene	$C_{10}H_{10}Cl_8$	8001-35-2	1	50 註 6	1	78.05.02
007	01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C_6Cl_5OH	87-86-5	0.01	50 註 6	1,3	78.05.02
008	01	五氯酚鈉	Sodium pentachlorophenate	C_6Cl_5ONa	131-52-2	0.01	50 註 6	3	78.05.02
009	01	甲基汞	Methylmercury	CH_3Hg	22967-92-6	1	50 註 6	1	78.05.02
010	01	安特靈	Endrin	$C_{12}H_8Cl_6O$	72-20-8	1	50 註 6	1,3	78.05.02
011	01	飛佈達	Heptachlor	$C_{10}H_5Cl_7$	76-44-8	1	50 註 6	1,3	78.05.02
012	01	蟲必死	Hexachlorocyclohexane	$C_6H_6Cl_6$	319-84-6 319-85-7 319-86-8 6108-10-7	1	50 註 6	1,3	78.05.02
013	01	阿特靈	Aldrin	$C_{12}H_8Cl_6$	309-00-2	1	50 註 6	1,3	78.05.02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014	01	二溴氯丙烷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DBCP)	$\text{CH}_2\text{BrCHBrCH}_2\text{Cl}$	96-12-8	1	50 ^{註6}	1,2,3	78.05.02
015	01	福賜松	Leptophos	$\text{C}_6\text{H}_5\text{PS}(\text{OCH}_3)\text{OC}_6\text{H}_2\text{BrCl}_2$	21609-90-5	1	50 ^{註6}	1,3	78.05.02
016	01	克氯苯	Chlorobezilate	$\text{C}_{16}\text{H}_{14}\text{Cl}_2\text{O}_3$	510-15-6	1	50 ^{註6}	1,3	78.05.02
017	01	護谷	Nitrofen	$\text{C}_{12}\text{H}_7\text{Cl}_2\text{NO}_3$	836-75-5	1	50 ^{註6}	2	78.05.02
018	01	達諾殺	Dinoseb	$\text{C}_6\text{H}_2(\text{NO}_2)_2(\text{C}_4\text{H}_9)\text{OH}$	88-85-7	1	50	1,3	78.05.02
019	01	靈丹	Lindane (γ -BHC, or γ -HCH)	$\text{C}_6\text{H}_6\text{Cl}_6$	58-89-9	1	50 ^{註6}	1,3	78.05.02
022	01	汞	Mercury	Hg	7439-97-6	95	50	1	80.12.07
023	01	五氯硝苯	Pentachloronitrobenzene	$\text{C}_6\text{Cl}_5\text{NO}_2$	82-68-8	1	50 ^{註6}	1	80.12.07
024	01	亞拉生長素	Daminozide	$(\text{CH}_3)_2\text{NNHCOCH}_2\text{CH}_2\text{COOH}$	1596-84-5	1	50 ^{註6}	1	80.12.07
025	01	氰乃淨	Cyanazine	$\text{C}_9\text{H}_{13}\text{ClN}_6$	21725-46-2	1	50 ^{註6}	2	80.12.07
026	01	樂乃松	Fenchlorphos	$\text{C}_8\text{H}_8\text{Cl}_3\text{O}_3\text{PS}$	299-84-3	1	50 ^{註6}	1	80.12.07
027	01	四氯丹	Captafol	$\text{C}_{10}\text{H}_9\text{Cl}_4\text{NO}_2\text{S}$	2425-06-1	1	50 ^{註6}	2,3	80.12.07
028	01	蓋普丹	Captan	$\text{C}_9\text{H}_8\text{Cl}_3\text{NO}_2\text{S}$	133-06-2	1	50 ^{註6}	1,3	80.12.07
029	01	福爾培	Folpet	$\text{C}_9\text{H}_4\text{Cl}_3\text{NO}_2\text{S}$	133-07-3	1	50 ^{註6}	3	80.12.07
030	01	錫蟊丹	Cyhexatin	$(\text{C}_6\text{H}_{11})_3\text{SnOH}$	13121-70-5	1	50 ^{註6}	3	80.12.07
031	01	α -氯溴甲苯	α -Bromobenzyl cyanide	$\text{C}_6\text{H}_5\text{CHBrCN}$	5798-79-8	1	50 ^{註6}	3	81.08.08
032	01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text{CH}_2\text{Cl})\text{O}$	542-88-1	1	50 ^{註6}	2,3	81.08.08
033	01	對-硝基聯苯	P-Nitrobiphenyl	$\text{C}_6\text{H}_5\text{C}_6\text{H}_4\text{NO}_2$	92-93-3	1	50 ^{註6}	1,2	81.08.08
034	01	對-胺基聯苯	P-Aminobiphenyl	$\text{C}_6\text{H}_5\text{C}_6\text{H}_4\text{NH}_2$	92-67-1	1	50 ^{註6}	2	81.08.08
034	02	對-胺基聯苯鹽酸鹽	P-Aminobiphenyl Hydrochloride	$\text{C}_6\text{H}_5\text{C}_6\text{H}_4\text{NH}_2 \cdot \text{HCl}$	2113-61-3	1	50 ^{註6}	2	81.08.08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035	01	2-萘胺	2-Naphthylamine	C ₁₀ H ₇ NH ₂	91-59-8	1	50 ^{註6}	1,2	81.08.08
035	02	2-萘胺醋酸鹽	2-Naphthylamine acetate	C ₁₀ H ₇ NH ₂ • CH ₃ COOH	553-00-4	1	50 ^{註6}	1,2	81.08.08
035	03	2-萘胺鹽酸鹽	2-Naphthylamine Hydrochloride	C ₁₀ H ₇ NH ₂ • HCl	612-52-2	1	50 ^{註6}	1,2	81.08.08
036	01	聯苯胺	Benzidine	(NH ₂ C ₆ H ₄) ₂	92-87-5	1	50 ^{註6}	2	81.08.08
036	02	聯苯胺醋酸鹽	Benzidine acetate	(NH ₂ C ₆ H ₄) ₂ • CH ₃ COOH	36341-27-2	1	50 ^{註6}	2	81.08.08
036	03	聯苯胺硫酸鹽	Benzidine sulfate	(NH ₂ C ₆ H ₄) ₂ • H ₂ SO ₄	531-86-2	1	50 ^{註6}	2	81.08.08
036	04	聯苯胺二鹽酸鹽	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NH ₂ C ₆ H ₄) ₂ • 2HCl	531-85-1	1	50 ^{註6}	2	81.08.08
036	05	聯苯胺二氫氟酸鹽	Benzidine dihydrofluoride	(NH ₂ C ₆ H ₄) ₂ • 2HF	41766-73-8	1	50 ^{註6}	2	81.08.08
036	06	聯苯胺過氯酸鹽(一)	Benzidine perchlorate	(NH ₂ C ₆ H ₄) ₂ • HClO ₄	29806-76-6	1	50 ^{註6}	2	81.08.08
036	07	聯苯胺過氯酸鹽(二)	Benzidine perchlorate	(NH ₂ C ₆ H ₄) ₂ • xHClO ₄	38668-12-1	1	50 ^{註6}	2	81.08.08
036	08	聯苯胺二過氯酸鹽	Benzidine diperchlorate	(NH ₂ C ₆ H ₄) ₂ • 2HClO ₄	41195-21-5	1	50 ^{註6}	2	81.08.08
037	01	鎘	Cadmium	Cd	7440-43-9	95	500	2,3	81.08.08
037	02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CdO	1306-19-0	1	500	2,3	81.08.08
037	03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CdCO ₃	513-78-0	1	500	2,3	81.08.08
037	04	硫化鎘	Cadmium sulfide	CdS	1306-23-6	1	500	2,3	81.08.08
037	05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CdSO ₄	10124-36-4	1	500	2,3	81.08.08
037	06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Cd(NO ₃) ₂	10325-94-7	1	500	2,3	81.08.08
037	07	氯化鎘	Cadmium chloride	CdCl ₂	10108-64-2	1	500	2,3	81.08.08
038	01	苯胺	Aniline	C ₆ H ₅ NH ₂	62-53-3	1	50	3	81.08.08
039	01	鄰-甲苯胺	o-Aminotoluene	CH ₃ C ₆ H ₄ NH ₂	95-53-4	1	50	1	81.08.08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039	02	間-甲苯胺	m-Aminotoluene	$\text{CH}_3\text{C}_6\text{H}_4\text{NH}_2$	108-44-1	1	50	1	81.08.08
039	03	對-甲苯胺	p-Aminotoluene	$\text{CH}_3\text{C}_6\text{H}_4\text{NH}_2$	106-49-0	1	50	1	81.08.08
040	01	1-萘胺	1-Naphthylamine	$\text{C}_{10}\text{H}_7\text{NH}_2$	134-32-7	1	50	1	81.08.08
041	01	二甲氧基聯苯胺	3,3' -Dimethoxybenzidine	$(\text{NH}_2\text{C}_6\text{H}_3)_2 \cdot (\text{CH}_3\text{O})_2$	119-90-4	1	50	1	81.08.08
042	01	二氯聯苯胺	3,3' -Dichlorobenzidine	$(\text{NH}_2\text{ClC}_6\text{H}_3)_2$	91-94-1	1	50	1,2	81.08.08
043	01	鄰-二甲基聯苯胺	3,3' -Dimethyl-[1,1' -biphenyl]-4,4' -diamine	$(\text{NH}_2\text{CH}_3\text{C}_6\text{H}_3)_2$	119-93-7	1	50	1	81.08.08
044	01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text{CCl}_3\text{C}_6\text{H}_5$	98-07-7	1	50	1,3	81.08.08
045	01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As_2O_3	1327-53-3	1	50	1,2,3	81.08.08
046	01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NaCN	143-33-9	氰離子含量 1 % 以上	500	<u>3</u>	79.02.15
046	02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KCN	151-50-8	氰離子含量 1 % 以上	500	3	79.02.15
046	03	氰化銀	Silver cyanide	AgCN	506-64-9	氰離子含量 1 % 以上	500	3	81.08.08
046	04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CuCN	544-92-3	氰離子含量 1 % 以上	500	3	81.08.08
046	05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text{KCu}(\text{CN})_2$	13682-73-0	氰離子含量 1 % 以上	500	3	81.08.08
046	06	氰化鎘	Cadmium cyanide	$\text{Cd}(\text{CN})_2$	542-83-6	氰離子含量 1 % 以上	500	3	81.08.08
046	07	氰化鋅	Zinc cyanide	$\text{Zn}(\text{CN})_2$	557-21-1	氰離子含量 1 % 以上	500	3	81.08.08
046	08	氰化銅	Copper(II) cyanide	$\text{Cu}(\text{CN})_2$	14763-77-0	氰離子含量 1 % 以上	500	3	81.08.08
046	09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text{NaCu}(\text{CN})_3$	14264-31-4	氰離子含量 1 % 以上	500	3	82.12.24
047	01	光氣	Phosgene	COCl_2	75-44-5	<u>1</u>	5	<u>1,3</u>	81.08.08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048	01	異氰酸甲酯	Methyl isocyanate	CH ₃ OCN	624-83-9	1	5	3	81.08.08
049	01	氯	Chlorine	Cl ₂	7782-50-5	1	50	3	81.08.08
050	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CH ₂ CHCONH ₂	79-06-1	50	50	2,3	82.12.24
051	01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CH ₂ CHCN	107-13-1	50	50	1,2	82.12.24
052	01	苯	Benzene	C ₆ H ₆	71-43-2	70	50	1,2	82.12.24
053	01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 ₄	56-23-5	50	50	1	82.12.24
054	01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CHCl ₃	67-66-3	50	50	1	82.12.24
055	01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VI) trioxide	CrO ₃	1333-82-0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2.12.24
055	02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K ₂ Cr ₂ O ₇	7778-50-9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2.12.24
055	03	重鉻酸鈉	Sodium dichromate, dehydrate Sodium dichromate	Na ₂ Cr ₂ O ₇ • 2H ₂ O Na ₂ Cr ₂ O ₇	7789-12-0 10588-01-9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2.12.24
055	04	重鉻酸銨	Ammonium dichromate	(NH ₄) ₂ Cr ₂ O ₇	7789-09-5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05	重鉻酸鈣	Calcium dichromate	CaCr ₂ O ₇	14307-33-6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06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CuCr ₂ O ₇	13675-47-3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07	重鉻酸鋰	Lithium dichromate	Li ₂ Cr ₂ O ₇	13843-81-7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08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HgCr ₂ O ₇	7789-10-8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09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ZnCr ₂ O ₇	14018-95-2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10	鉻酸銨	Ammonium chromate	(NH ₄) ₂ CrO ₄	7788-98-9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11	鉻酸鋇	Barium chromate	BaCrO ₄	10294-40-3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055	12	鉻酸鈣	Calcium chromate	CaCrO ₄	13765-19-0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13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CuCrO ₄	13548-42-0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14	鉻酸鐵	Ferric chromate	Fe ₂ (CrO ₄) ₃	10294-52-7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15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PbCrO ₄	7758-97-6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16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Pb ₂ (CrO ₄)O	18454-12-1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17	鉻酸鋰	Lithium chromate	Li ₂ CrO ₄	14307-35-8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18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K ₂ CrO ₄	7789-00-6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19	鉻酸銀	Silver chromate	Ag ₂ CrO ₄	7784-01-2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20	鉻酸鈉	Sodium chromate	Na ₂ CrO ₄	7775-11-3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21	鉻酸錫	Stannic chromate	Sn(CrO ₄) ₂	38455-77-5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22	鉻酸鋇	Strontium chromate	SrCrO ₄	7789-06-2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23	鉻酸鋅 (鉻酸鋅氫氧化合物)	Zinc chromate (Zinc chromate hydroxide)	ZnCrO ₄ (Zn ₂ CrO ₄ (OH) ₂)	13530-65-9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24	六羰化鉻	Chromium carbonyl	Cr(CO) ₆	13007-92-6	六價鉻含量 1 % 以上	500	2	85.05.31
055	25	鉻化砷酸銅	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	--	--	1	500	2	94.12.30
056	01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C ₆ H ₂ Cl ₃ OH	88-06-2	1	50	1,2	82.12.24
056	02	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C ₆ H ₂ Cl ₃ OH	95-95-4	1	50 ^{註 6}	1,2	82.12.24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057	01	氯甲基甲基醚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CH ₂ ClOCH ₃	107-30-2	1	50 ^{註6}	1,2,3	82.12.24
058	01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C ₆ Cl ₆	118-74-1	1	50 ^{註6}	<u>1</u>	82.12.24
059	01	次硫化鎳	Trinickel disulfide	Ni ₃ S ₂	12035-72-2	1	50 ^{註6}	2	86.04.25
060	01	二溴乙烷(二 溴乙烯)	Ethylene dibromide	C ₂ H ₄ Br ₂	106-93-4	10	50	1,2	86.04.25
061	01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C ₂ H ₄ O	75-21-8	1	50	<u>1,2</u>	86.04.25
062	01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CH ₂ CHCHCH ₂	106-99-0	50	50	2	86.10.06
063	01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Cl ₂ CCl ₂	127-18-4	10	350	<u>1,2</u>	86.10.06
064	01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CHClCCl ₂	79-01-6	10	50	<u>1,2</u>	86.10.06
065	01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 ₂ CHCl	75-01-4	50	50	<u>2</u>	86.10.06
066	01	甲醛	Formaldehyde	HCHO	50-00-0	25	50	<u>2,3</u>	86.10.06
067	01	4,4'-亞甲雙(2- 氯苯胺)	4,4'-Methylenebis (2-chloroaniline)	CH ₂ (C ₆ H ₄ ClNH ₂) ₂	101-14-4	1	500	1,2	88.12.24
068	01	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C ₆ H ₄ [COOCH ₂ CH(C ₂ H ₅)C ₄ H ₉] ₂	117-81-7	10	--	4	88.12.24
068	02	鄰苯二甲酸二 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C ₆ H ₄ (COOC ₈ H ₁₇) ₂	117-84-0	30	50	1	95.12.29
069	01	1,3-二氯苯	1,3-Dichlorobenzene	C ₆ H ₄ Cl ₂	541-73-1	1	50	<u>1</u>	88.12.24
069	02	鄰-二氯苯	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 benzene)	C ₆ H ₄ Cl ₂	95-50-1	1	50	<u>1</u>	88.12.24
070	01	1,2,4-三氯苯	1,2,4-Trichlorobenzene	C ₆ H ₃ Cl ₃	120-82-1	1	50	1	88.12.24
071	01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CH ₂ OHCH ₂ OC ₂ H ₅	110-80-5	1	50	2	88.12.24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071	02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text{CH}_2\text{OHCH}_2\text{OCH}_3$	109-86-4	1	50	2	88.12.24
072	01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1-Chloro-2,3-epoxypropane)	$\text{OCH}_2\text{CHCH}_2\text{Cl}$	106-89-8	1	50	2	88.12.24
073	01	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	$\text{C}_6\text{H}_4(\text{CO})_2\text{O}$	85-44-9	1	50	3	88.12.24
074	01	二異氰酸甲苯 註 8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ed isomers)	$\text{C}_9\text{H}_6\text{O}_2\text{N}_2$	26471-62-5	1	500	3	88.12.24
074	02	2,4-二異氰酸 甲苯 註 8	Toluene-2,4-diisocyanate	$\text{C}_6\text{H}_3\text{CH}_3(\text{NCO})_2$	584-84-9	1	500	3	88.12.24
075	0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text{CH}_2\text{ClCH}_2\text{Cl}$	107-06-2	25	--	4	88.12.24
076	01	1,1,2,2-四氯乙 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text{CHCl}_2\text{CHCl}_2$	79-34-5	1	--	4	88.12.24
077	01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ylene	$\text{ClCH}=\text{CHCl}$	540-59-0	25	--	<u>4</u>	88.12.24
077	02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text{C}_2\text{H}_2\text{Cl}_2$	75-35-4	25	--	4	89.03.15
078	01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Methyl chloride)	CH_3Cl	74-87-3	25	--	<u>4</u>	88.12.24
079	01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chloride)	CH_2Cl_2	75-09-2	25	--	<u>4</u>	88.12.24
080	01	鄰苯二甲酸二 甲酯	Dimethyl phthalate	$\text{C}_6\text{H}_4(\text{COOCH}_3)_2$	131-11-3	1	--	4	88.12.24
080	02	鄰苯二甲酸二 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text{C}_6\text{H}_4(\text{COOC}_4\text{H}_9)_2$	84-74-2	1	--	4	88.12.24
081	01	異丙苯	Cumene	$\text{C}_6\text{H}_5\text{CH}(\text{CH}_3)_2$	98-82-8	1	--	4	88.12.24
082	01	環己烷	Cyclohexane	C_6H_{12}	110-82-7	1	--	4	88.12.24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083	01	氯乙酸	Chloroacetic acid	CH ₂ ClCOOH	79-11-8	1	--	4	88.12.24
084	01	氯甲酸乙酯	Ethyl chloroformate	ClCOOC ₂ H ₅	541-41-3	1	--	4	88.12.24
085	01	2,4-二硝基酚	2,4-Dinitrophenol	C ₆ H ₄ N ₂ O ₅	51-28-5	1	50	1,3	88.12.24
086	01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C ₂ H ₆ O ₄ S	77-78-1	1	50	2,3	88.12.24
087	01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C ₂ H ₅ N	151-56-4	1	50	2,3	88.12.24
088	01	二氯異丙醚	Bis(2-chloro-1-methylethyl) ether	C ₆ H ₁₂ Cl ₂ O	108-60-1	1	50	1	88.12.24
089	01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CS ₂	75-15-0	1	50	1	88.12.24
090	01	氯苯	Chlorobenzene	C ₆ H ₅ Cl	108-90-7	1	50	1	88.12.24
091	01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biphenyl ether	C ₁₂ Br ₁₀ O	1163-19-5	30	--	4	88.12.24
091	02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HBr ₄ -O- C ₆ HBr ₄	32536-52-0	1	50	1	94.12.30
091	03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Br ₃ H ₂ -O-C ₆ Br ₂ H ₃	32534-81-9	1	50	1	94.12.30
092	01	二苯駢呋喃	Dibenzofuran	C ₁₂ H ₈ O	132-64-9	70	50 ^{註 6}	1	88.12.24
093	01	1,4-二氧陸圈	1,4-Dioxane	C ₄ H ₈ O ₂	123-91-1	1	50	1	88.12.24
094	01	六氯萘	Hex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₂ Cl ₆	1335-87-1	1	50	1	88.12.24
095	01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CH ₃ I	74-88-4	1	50	1	88.12.24
096	01	β-丙內酯	β-Propiolactone	C ₃ H ₄ O ₂	57-57-8	1	50	1	88.12.24
097	01	吡啶	Pyridine	C ₅ H ₅ N	110-86-1	1	50	1	88.12.24
098	01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C ₃ H ₇ NO	68-12-2	30	50	2	88.12.24
099	01	四羰化鎳	Nickel carbonyl	C ₄ NiO ₄	13463-39-3	1	50	2	88.12.24
100	01	丙烯醛	Acrolein	C ₃ H ₄ O	107-02-8	1	50	3	88.12.24
101	01	丙烯醇	Allyl alcohol	C ₃ H ₆ O	107-18-6	1	50	3	88.12.24
102	01	1,2-二苯基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	C ₁₂ H ₁₂ N ₂	122-66-7	1	50	3	88.12.24
103	01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HCN	74-90-8	1	50	3	88.12.24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104	01	乙醛	Acetaldehyde	C ₂ H ₄ O	75-07-0	1	--	4	88.12.24
105	01	乙腈	Acetonitrile	CH ₃ CN	75-05-8	1	--	4	88.12.24
106	01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C ₇ H ₇ Cl	100-44-7	1	--	4	88.12.24
107	01	丙烯酸丁酯	Butyl acrylate	C ₇ H ₁₂ O ₂	141-32-2	1	--	4	88.12.24
108	01	丁醛	Butyraldehyde	C ₄ H ₈ O	123-72-8	1	--	4	88.12.24
109	01	氰胺化鈣	Calcium cyanamide	CN ₂ Ca	156-62-7	1	--	4	88.12.24
110	01	六氯內-甲烯基-四氫苯二甲酸	Chlorendic acid	C ₉ H ₄ Cl ₆ O ₄	115-28-6	1	--	4	88.12.24
111	01	氯丁二烯	Chloroprene	C ₄ H ₅ Cl	126-99-8	1	--	4	88.12.24
112	01	間-甲酚	m-Cresol	C ₇ H ₈ O	108-39-4	1	--	4	88.12.24
113	01	1,3-二氯丙烯	1,3-Dichloropropene	C ₃ H ₄ Cl ₂	542-75-6	50	--	4	88.12.24
114	01	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	C ₄ H ₁₁ NO ₂	111-42-2	50	--	4	88.12.24
115	01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C ₁₂ H ₁₁ N	122-39-4	1	--	4	88.12.24
116	01	乙苯	Ethylbenzene	C ₈ H ₁₀	100-41-4	70	--	4	88.12.24
117	01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C ₆ H ₁₂ O	108-10-1	1	--	4	88.12.24
118	01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4,4'-Methylenedianiline	C ₁₃ H ₁₄ N ₂	101-77-9	1	--	4	88.12.24
119	01	三乙酸基氮	Nitrilotri acetic acid	C ₆ H ₉ NO ₆	139-13-9	1	--	4	88.12.24
120	01	1,3-丙烷磺內酯	Propane sultone	C ₃ H ₆ O ₃ S	1120-71-4	1	--	4	88.12.24
121	01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C ₆ H ₁₅ N	121-44-8	1	--	4	88.12.24
122	01	α-苯氯乙酮(w-苯氯乙酮)	α-Chloroacetophenone (w-Chloroacetophenone)	C ₆ H ₅ COCH ₂ Cl	532-27-4	1	50	1,3	88.12.24
123	01	蒽	Anthracene	C ₆ H ₄ (CH) ₂ C ₆ H ₄	120-12-7	10	50	1	88.12.24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124	01	二溴甲烷	Dibromomethane (Methylenebromide)	CH_2Br_2	74-95-3	1	50	1	88.12.24
125	01	三溴甲烷(溴仿)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CHBr_3	75-25-2	1	50	1	88.12.24
126	01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text{C}_2\text{H}_5\text{Cl}$	75-00-3	1	50	1	88.12.24
128	01	六氯芬(2,2'-二羥-3,3', 5,5',6,6'-六氯二苯甲烷)	Hexachlorophene (2,2'-dihydroxy-3,3',5,5',6,6'-hexachlorodiphenylmethane)	$(\text{C}_6\text{HCl}_3\text{OH})_2\text{CH}_2$	70-30-4	10	50	1	88.12.24
129	01	硝苯	Nitrobenzene	$\text{C}_6\text{H}_5\text{NO}_2$	98-95-3	10	50	1	88.12.24
130	01	八氯萘	Octachloronaphthalene	C_{10}Cl_8	2234-13-1	1	50	1	88.12.24
131	01	硫酸乙酯(硫酸二乙酯)	ethyl sulfate (Diethyl sulfate)	$(\text{C}_2\text{H}_5)_2\text{SO}_4$	64-67-5	1	50	2	88.12.24
132	01	六甲基磷酸三胺	Hexamethylphosphoramide(HMPA)	$[\text{N}(\text{CH}_3)_2]_3\text{PO}$	680-31-9	1	50	2	88.12.24
133	01	N-亞硝-正-甲脲	N-Nitroso-N-methylurea	$\text{C}_2\text{H}_5\text{N}_3\text{O}_2$	684-93-5	1	50	2	88.12.24
134	01	N-亞硝二甲胺(二甲亞硝胺)	Nitrosodimethylamine (DMNA)	$(\text{CH}_3)_2\text{N N O}$	62-75-9	1	50	2	88.12.24
134	02	N-亞硝二乙胺(二乙亞硝胺)	Diethylamine, N-nitroso- (Nitrosamine diethyl)	$(\text{C}_2\text{H}_5)_2\text{N N O}$	55-18-5	1	50	2	88.12.24
135	01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2,3-dibromopropyl)-phosphate	$[\text{BrCH}_2\text{CH}(\text{Br})\text{CH}_2\text{O}]_3\text{P}=\text{O}$	126-72-7	1	50	2	88.12.24
136	01	溴乙烯	Vinyl bromide	CH_2CHBr	593-60-2	1	50	2	88.12.24
137	01	4,6-二硝基-鄰-甲酚	4,6-Dinitro-o-cresol	$\text{CH}_3\text{C}_6\text{H}_2(\text{NO}_2)_2\text{OH}$	534-52-1	1	50	3	88.12.24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138	01	甲基聯胺	Methyl hydrazine	CH ₃ NHNH ₂	60-34-4	1	50	3	88.12.24
139	01	氟乙醯胺	Monofluoroacetamide	CH ₂ FCONH ₂	640-19-7	1	50	3	88.12.24
140	01	炔丙醇(2-丙炔-1-醇)	Propargyl alcohol	HCCCH ₂ OH	107-19-7	1	50	3	88.12.24
141	01	丙烯亞胺	Propyleneimine	CH ₃ CHCH ₂ NH	75-55-8	1	50	3	88.12.24
142	01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BF ₃	7637-07-2	1	--	4	88.12.24
143	01	巴豆醛(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2-butenal)	CH ₃ CH=CHCHO	4170-30-3	1	--	4	88.12.24
144	01	硫脲	Thiourea (thiocarbamide)	(NH ₂) ₂ CS	62-56-6	1	--	4	88.12.24
145	01	2,4-甲苯二胺	m-Toluylenediamine (m-Tolylene-diamine ; toluene- 2,4-diamine)	C ₇ H ₁₀ N ₂	95-80-7	1	--	4	88.12.24
145	02	甲苯二胺(同分異構物混合物)	Toluylenediamines(mixed isomers) ; (toluene,diamino-) (mixed isomers)	CH ₃ C ₆ H ₃ (NH ₂) ₂	25376-45-8	1	--	4	88.12.24
146	01	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CH ₃ COOCH=CH ₂	108-05-4	1	--	4	88.12.24
147	01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CH ₃ CHClCH ₂ Cl	78-87-5	1	50	1	89.03.15
148	01	氧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oxide Bis(tributyltin)oxide	(C ₄ H ₉) ₃ SnOSn(C ₄ H ₉) ₃	56-35-9	1	50	1	89.03.15
148	02	氫氧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hydroxide	(C ₆ H ₅) ₃ SnOH	76-87-9	1	50	1	89.03.15
148	03	醋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acetate	(C ₄ H ₉) ₃ SnOOCCH ₃	56-36-0	1	--	4	89.03.15
148	04	溴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bromide	(C ₄ H ₉) ₃ SnBr	1461-23-0	1	--	4	89.03.15
148	05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chloride	(C ₄ H ₉) ₃ SnCl	1461-22-9	1	--	4	89.03.15
148	06	氟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fluoride	(C ₄ H ₉) ₃ SnF	1983-10-4	1	--	4	89.03.15
148	07	氫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C ₄ H ₉) ₃ SnH	688-73-3	1	--	4	89.03.15
148	08	月桂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laurate	C ₂₄ H ₅₀ O ₂ Sn	3090-36-6	1	--	4	89.03.15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148	09	順丁烯二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maleate	$C_{16}H_{30}O_4Sn$	4027-18-3 14275-57-1	1	--	4	89.03.15
148	10	三正丙基乙錫	Tri- <i>n</i> -propylethyltin	$(C_3H_7)_3SnCH_2CH_3$	--	1	--	4	89.03.15
148	11	三正丙基異丁錫	Tri- <i>n</i> -propylisobutyltin	$(C_3H_7)_3Sn(C_4H_9)$	--	1	--	4	89.03.15
148	12	三正丙基正丁錫	Tri- <i>n</i> -propyl- <i>n</i> -butyltin	$(C_3H_7)_3SnC_4H_9$	--	1	--	4	89.03.15
148	13	碘化三正丙錫	Tri- <i>n</i> -propyltin iodide	$(C_3H_7)_3SnI$	7342-45-2	1	--	4	89.03.15
148	14	三苯基苄錫	Triphenylbenzyltin	$(C_6H_5)_3(C_6H_5CH_2)Sn$	--	1	--	4	89.03.15
148	15	三苯基甲錫	Triphenylmethyltin	$(C_6H_5)_3SnCH_3$	--	1	--	4	89.03.15
148	16	三苯基-對-甲苯錫	Triphenyl- <i>p</i> -tolyltin	$(C_6H_5)_3Sn(C_6H_4CH_3)$	--	1	--	4	89.03.15
148	17	溴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bromide	$(C_6H_5)_3SnBr$	--	1	--	4	89.03.15
148	18	氟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fluoride	$(C_6H_5)_3SnF$	379-52-2	1	--	4	89.03.15
148	19	碘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iodide	$(C_6H_5)_3SnI$	894-09-7	1	--	4	89.03.15
148	20	醋酸三苯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C_6H_5)_3SnOOCCH_3$	900-95-8	1	--	4	89.03.15
148	21	氯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C_6H_5)_3SnCl$	639-58-7	1	--	4	89.03.15
148	22	三苯基- α -萘錫	Triphenyl- α -naphthyltin	$(C_6H_5)_3SnC_{10}H_7$	--	1	--	4	89.03.15
148	23	溴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bromide	$(C_3H_7)_3SnBr$	--	1	--	4	89.03.15
148	24	氯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chloride	$(C_3H_7)_3SnCl$	2279-76-7	1	--	4	89.03.15
148	25	氟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fluoride	$(C_3H_7)_3SnF$	--	1	--	4	89.03.15
148	26	溴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bromide	$(CH_3C_6H_4)_3SnBr$	--	1	--	4	89.03.15
148	27	氯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chloride	$(CH_3C_6H_4)_3SnCl$	--	1	--	4	89.03.15
148	28	氟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fluoride	$(CH_3C_6H_4)_3SnF$	--	1	--	4	89.03.15
148	29	氫氧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hydroxide	$(CH_3C_6H_4)_3SnOH$	--	1	--	4	89.03.15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148	30	碘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iodide	$(\text{CH}_3\text{C}_6\text{H}_4)_3\text{SnI}$	--	1	--	4	89.03.15
148	31	參(三苯錫)甲烷	Tritriphenylstannyl-methane	$[(\text{C}_6\text{H}_5)_3\text{Sn}]_3\text{CH}$	--	1	--	4	89.03.15
148	32	溴化三萘錫	Trixylyltin bromide	$[(\text{CH}_3)_2\text{C}_6\text{H}_3]_3\text{SnBr}$	--	1	--	4	89.03.15
148	33	氯化三萘錫	Trixylyltin chloride	$[(\text{CH}_3)_2\text{C}_6\text{H}_3]_3\text{SnCl}$	--	1	--	4	89.03.15
148	34	氟化三萘錫	Trixylyltin fluoride	$[(\text{CH}_3)_2\text{C}_6\text{H}_3]_3\text{SnF}$	--	1	--	4	89.03.15
148	35	碘化三萘錫	Trixylyltin iodide	$[(\text{CH}_3)_2\text{C}_6\text{H}_3]_3\text{SnI}$	--	1	--	4	89.03.15
149	01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Cl_3CCCl_3	67-72-1	1	50	1	89.03.15
150	01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text{Cl}_2\text{CCClCClCCl}_2$	87-68-3	1	50	1	89.03.15
151	01	鈹	Beryllium	Be	7440-41-7	95	50	2	89.03.15
152	01	對-氯-鄰-甲苯胺	p-Chloro-o-toluidine	$\text{C}_7\text{H}_8\text{ClN}$	95-69-2	1	50	2	89.03.15
153	01	二甲基胺甲醯氯	Dimethylcarbamyl chloride	$(\text{CH}_3)_2\text{NCOC}_1$	79-44-7	1	50	2	89.03.15
154	01	氧化苯乙烯	Styrene oxide	$\text{C}_6\text{H}_5\text{CHCH}_2\text{O}$	96-09-3	1	50	2	89.03.15
155	01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text{ClCH}_2\text{CHClCH}_2\text{Cl}$	96-18-4	1	50	2	89.03.15
156	01	氟	Fluorine	F_2	7782-41-4	1	50	3	89.03.15
157	01	磷化氫	Phosphine	PH_3	7803-51-2	1	50	3	89.03.15
158	01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PCl_3	7719-12-2	1	50	3	89.03.15
159	01	胺基硫脲	Thiosemicarbazide 1-amino-2-thiourea	$\text{CH}_5\text{N}_3\text{S}$	79-19-6	1	50	3	89.03.15
160	01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tert-butyl ether	$(\text{CH}_3)_3\text{COCH}_3$	1634-04-4	20	--	4	89.03.15
161	01	2,4-二氯酚	2,4-Dichlorophenol	$\text{Cl}_2\text{C}_6\text{H}_3\text{OH}$	120-83-2	1	--	4	89.03.15
162	01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CHBrCl_2	75-27-4	1	--	4	89.03.15
163	01	二環戊二烯	Dicyclopentadiene	$\text{C}_{10}\text{H}_{12}$	77-73-6	1	--	4	89.03.15
164	01	聯胺	Hydrazine	H_2NNH_2	302-01-2	1	--	4	89.03.15

表 23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165	01	壬基酚	Nonylphenol	$C_6H_4(OH)C_9H_{19}$	25154-52-3 84852-15-3	10	50	1	96.12.17 98.07.31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C_2H_4O)_n C_{15}H_{24}O$	9016-45-9 26027-38-3	10	50	1	96.12.17 98.07.31
166	01	雙酚 A	4,4-isopropylidene diphenol (Bisphenol A)	$C_{12}H_{16}O_2$	80-05-7	30	--	4	98.07.31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分子式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

3、管制濃度：例 1、「苯」表示含苯 70 % 以上（含 70 %）w/w 者。

例 2、「氰化鈉」表示含氰離子達 1 % 以上（含 1 %）w/w 者。

例 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 0.1 %（1000 ppm）以上（含 0.1 %）w/w 者。

4、大量運作基準：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大量運作基準。

例 1、含六價鉻達 1 % 以上（含 1 %）w/w 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 500 公斤（不含 500 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例 2、含氰離子達 1 % 以上（含 1 %）w/w 氰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 500 公斤（不含 500 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僅限試驗、研究、教育用。

7、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 1 % 以上（含 1 %）W/W 者。

8、在攝氏二十五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及 2,4-二異氰酸甲苯，其五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表 24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01	01	多氯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 並禁止使用於食品業 ，並 至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 全面禁止使用。 但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間產製之電容器因使用中無法檢驗者准繼續使用至報廢 ；及試驗、研究、教育用多氯聯苯，不在此限。
002	01	可氯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03	01	石綿	1.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 。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2. 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3. 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4.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石綿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綿防銹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004	01	地特靈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05	01	滴滴涕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06	01	毒殺芬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07	01	五氯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08	01	五氯酚鈉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09	01	甲基汞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10	01	安特靈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11	01	飛佈達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12	01	蟲必死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13	01	阿特靈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14	01	二溴氯丙烷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15	01	福賜松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16	01	克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17	01	護谷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19	01	靈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醫藥、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22	01	汞	1. 禁止使用於製造穀類防蟲劑。 2. 禁止用於溫度計之製造。 3. 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
023	01	五氯硝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24	01	亞拉生長素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表 24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25	01	氰乃淨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26	01	樂乃松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27	01	四氯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28	01	蓋普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29	01	福爾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30	01	錫蟊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31	01	α-氰溴甲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32	01	二氯甲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33	01	對-硝基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34	01	對-胺基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2	對-胺基聯苯鹽 酸鹽	
035	01	2-萘胺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2	2-萘胺醋酸鹽	
	03	2-萘胺鹽酸鹽	
036	01	聯苯胺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2	聯苯胺醋酸鹽	
	03	聯苯胺硫酸鹽	
	04	聯苯胺二鹽酸 鹽	
	05	聯苯胺二氫氟 酸鹽	
	06	聯苯胺過氯酸 鹽(一)	
	07	聯苯胺過氯酸 鹽(二)	
	08	聯苯胺二過氯酸 鹽	
037	04	硫化鎘	禁止使用於製造塑膠顏料。
047	01	光氣	禁止使用於製造化學武器。
052	01	苯	禁止使用於製造六氯環己烷。
054	01	三氯甲烷	禁止使用於製造海龍滅火劑。
055	03	重鉻酸鈉	禁止使用於水處理(鉻系緩蝕劑)之用途。
055	25	鉻化砷酸銅	禁止以鉻化砷酸銅處理供下列用途使用之木材 1.室內建材、傢俱、戶外桌椅。但建築物樑柱及地基製材，不在此限。 2.遊戲場所、景觀、陽台、走廊及柵欄。但橋樑結構、基礎接地用材， 不在此限。 3.其他與皮膚直接接觸者。
056	02	2,4,5-三氯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57	01	氯甲基甲基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表 24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58	01	六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59	01	次硫化鎳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
063	01	四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 文具中修正液之溶劑。 2. 簽字筆墨水溶劑。
064	01	三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
065	01	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 冷卻劑。但使用於聚氯乙烯製造廠之密閉式熱交換系統者，不在此限。 2. 萃取溶劑。 3. 噴霧推進劑。
068	0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禁止使用於製造三歲以下兒童玩具。
093	01	1,4-二氧陸園	禁止使用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
103	01	氰化氫	禁止使用於製造化學武器。
148	01	氧化三丁錫	禁止使用於製造船用防污漆。
158	01	三氯化磷	禁止使用於製造化學武器。
165	01 02	壬基酚（壬酚）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禁止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

表 25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範例)

列管編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01	多氯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02	可氯丹	1.研究、試驗、教育。
003	石綿	1.研究、試驗、教育。 2.石綿瓦、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之製造。 3.剎車來令片之製造。 4.建材填縫帶之製造。
004	地特靈	1.研究、試驗、教育。
005	滴滴涕	1.研究、試驗、教育。
006	毒殺芬	1.研究、試驗、教育。
007	五氯酚	1.研究、試驗、教育。
008	五氯酚鈉	1.研究、試驗、教育。
009	甲基汞	1.研究、試驗、教育。
010	安特靈	1.研究、試驗、教育。
011	飛佈達	1.研究、試驗、教育。
012	蟲必死	1.研究、試驗、教育。
013	阿特靈	1.研究、試驗、教育。
014	二溴氯丙烷	1.研究、試驗、教育。
015	福賜松	1.研究、試驗、教育。
016	克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17	護谷	1.研究、試驗、教育。
018	達諾殺	1.研究、試驗、教育。 2.苯乙烯蒸餾聚合抑制劑。
019	靈丹	1.研究、試驗、教育。
022	汞	1.研究、試驗、教育。 2.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鏡片塗料之製造。 3.汞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4.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 5.電器及水銀開關之製造。 6.壓力計、液體比重計之製造。 7.實驗試劑之製造。 8.清洗汞雜質。
023	五氯硝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24	亞拉生長素	1.研究、試驗、教育。
025	氰乃淨	1.研究、試驗、教育。
026	樂乃松	1.研究、試驗、教育。
027	四氯丹	1.研究、試驗、教育。
028	蓋普丹	1.研究、試驗、教育。
029	福爾培	1.研究、試驗、教育。
030	錫蟎丹	1.研究、試驗、教育。
031	α -氰溴甲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32	二氯甲醚	1.研究、試驗、教育。
033	對-硝基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表 25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範例)

列管編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34	對-胺基聯苯 對-胺基聯苯鹽酸鹽	1.研究、試驗、教育。
035	2-萘胺 2-萘胺醋酸鹽 2-萘胺鹽酸鹽	1.研究、試驗、教育。

•
•
•

註：除附表二所列禁止運作事項外，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限制使用於本表所列得使用用途，本表未列之用途，不得使用；如擬使用非屬限制之得使用用途或解除禁止用途，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依規定運作

表 26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鄰苯二甲酸二辛 酯改善期限	壬基酚、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改善期限	備 註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起開始記錄並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起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	
申請增列運作許可用途或調整得使用用途。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申請。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	應檢具文件如附表 27。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雙酚 A 改善期限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定期申報。
依規定於運作前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包括物質安全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事故發生時，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及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 27 毒性化學物質增列運作許可用途或調整得使用用途申請表

A.申請運作人資料

1.申請運作人（公司／機構）名稱		2.申請運作人公司／機構登記地址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鎮區 路	
3.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無免填） □ □ □ □ □ □ □ □		4.負責人姓名	5.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6.資本額（新臺幣萬元） □ □ □ □ □ □ □ □ □ 萬元		7.核准設立登記日期（年一月一日） □ □ -- □ □ -- □ □	

B.申請增列運作許可用途或調整得使用用途及其製程（製程請另紙附上及填註編號，無製程者免填）

1.用途	2.開始使用日期	3.製程
4.有無替代品	附件□ □ - □ □	

C.聯絡資料

1.聯絡人姓名	2.聯絡電話號碼（請先填區域號碼）	3.傳真號碼（請先填區域號碼）

D.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1.商品名	2.含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3.含量 □ □ % (w/w)	4.列管編號及序號 □ □ □ - □ □

E.運作場所資料

1.運作場所名稱		2.運作場所（工廠登記）地址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鎮區 路	
3.工廠登記證號碼（如無免填） □ □ - □ □ □ □ □ □ □ - □ □		4.業別分類（無法確認則免填） □ □ □ □	5.員工人數 人
6.用地類別	7.所在工業區名稱	8.月平均運作量 □ □ □ □ □ □ □ □ . □ ○ 千公噸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F.申請運作人（公司／機構）聲明及簽章

本申請表經申請運作人確認所填資料無誤			
1. 運 作 人 （ 公 司 ／ 機 構 ） 章		2. 負 責 人 章	
		3. 填 表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G.註記

--